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A/债项 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性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629,704.93 万元、185,466.00 万元、4,839,358.20 万元、6,315,656.16 万元、1,493,874.32 万元和 2,892,048.49 万元，合计达 16,356,108.10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及客户备付金）的比重为 91.29%。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发行证券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证券承销业务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带来负面影响。

(二)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分别为 4,885,975.58 万元、6,449,515.07 万元、8,432,379.45 万元和 9,208,634.28 万元。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使公司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从而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投资策略的调整使公司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三)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5,729.57 万元、780,975.62 万元、322,371.73 万元和-1,476,368.21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8,954.04 万元、-1,110,099.53 万元、-855,060.16 万元和-1,476,368.21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公司经营活动、资产配置影响，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四）国内证券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相对单一，大部分证券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和证券投资管理等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商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也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另外，随着各种创新类业务品种、模式的推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渗透。证券行业进入以规模化、差异化、国际化为主要标志的新的竞争时期。行业分化已经显现并在拉大差距，未来如果发行人未能抓紧时机取得创新成果和扩充资本实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提高创新能力、拓展业务范围及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发行人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财富管理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具体业务包括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证券融资和金融产品销售及投资咨询等。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419,584.02万元、623,477.78万元和776,171.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02%、45.78%和47.19%。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科技赋能，强化“平安证券APP”平台优势，打造一站式智能理财平台，在保持个人财富管理业务优势的同时，大力发展战略机构经纪业务，强化财富客户及高净值客户服务能力。虽然公司一直致力于推动业务创新，不断提升专业品质、运用科技创新服务、丰富业务品种，但财富管理业务受到市场波动影响较大，财富管理业务增速放缓或者业绩下滑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负面影响，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六）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服务主要包括债券融资类、股权融资类、财务顾问及其它类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投融资服务，成为客户综合方案提供商和交易安排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104,596.74万元、140,207.63万元和98,801.3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8%、10.30%和6.01%。与证券承销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收益不确定风险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七）公司的大部分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与证券市场高度相关的财富管理、投资银行业务、证券销售及交易和投资管理业务，公司的盈利水平容易受证券市场周期

性、波动性影响而出现波动。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40,228.62 万元、306,424.47 万元、374,267.65 万元和 347,215.97 万元，如市场出现波动，则发行人盈利能力存在下滑的风险。为降低对传统业务的依赖，弱化证券市场周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积极开展财富管理、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但如果公司创新业务不能有效开展，无法取得良好效益，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在未决诉讼和仲裁方面，2021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6 号），认定乐视网存在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对乐视网、贾跃亭等十五名被告作出行政处罚。本案案由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作为乐视网二级市场投资者，认为因乐视网虚假陈述行为被曝光后，乐视网股价下跌，致其权益受损，要求乐视网承担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并向北京金融法院对乐视网等二十多名被告提起诉讼，要求贾跃亭等 14 名自然人作为虚假陈述过错责任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公司等 3 家证券公司及 3 家会计师事务所因未勤勉尽责，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最终判决，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尚未就本案件计提预计负债。本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并按相关规定对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 2009 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为 4,489,038.58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40,228.62 万元、306,424.47 万元和 374,267.65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06,973.58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

（二）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均不能参与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三）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其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

（四）发行人所处的证券行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由于政策法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6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1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4
一、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24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24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	27
四、认购人承诺	2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0
二、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30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1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五、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概况	47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4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50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1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8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9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68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9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受处罚，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69
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产、机构等方面分开的情况.....	84
十一、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85
十二、发行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9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9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8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10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4
五、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123
六、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28
七、其他重要事项.....	128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30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30
二、信用评级.....	130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13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7
第八节 税项.....	138
一、增值税.....	138

二、所得税	138
三、印花税	138
四、税项抵消	13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0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140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	140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14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3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措施	143
二、救济措施	14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4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4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4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4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147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147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6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内容	16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5
一、与本期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18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0
一、发行人声明	191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声明	192
三、主承销商声明	21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24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25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0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230
二、备查地址	230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平安证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集团、最终控股股东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期货	指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平安商贸	指	平安商贸有限公司
平安财智	指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磐海	指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并获得主管机关批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公司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当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公司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无法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本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

而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信用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用类产品之融资人或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公司通过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评估，采用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进行计量，并基于这些结果通过授信制度来管理信用风险。同时，公司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实时监控，跟踪业务品种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出具分析及预警报告并及时调整授信额度。

在中国大陆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业务相关的结算风险。

证券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客户提供虚假资料、未及时足额偿还负债、持仓规模及结构违反合同约定、交易行为违反监管规定、提供的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公司主要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征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控制此类业务的信用风险。

信用债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关准入标准和投资限额，具体如下：公司建立了债券池制度，以内外部评级作为重要的参考准入标准；对高风险的产能过剩行业，建立“白名单”管理机制；每日监测持仓信用债的负面舆情，关注持仓债券的异常价格波动，跟踪内外部评级变化等，多维度检视信用债的信用风险状况，对持仓债券进行风险分级管理；同时公司通过限额预算体系及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对重点关注的行业投资规模、发行人投资规模等进行限制，防范相关的集中度风险。

2、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性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629,704.93 万元、185,466.00 万元、4,839,358.20 万元、6,315,656.16 万元、1,493,874.32 万元和 2,892,048.49 万元，合计达 16,356,108.10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及客户备付金)的比重为 91.29%。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发行证券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

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证券承销业务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带来负面影响。

3、金融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分别为4,885,975.58万元、6,449,515.07万元、8,432,379.45万元和9,208,634.28万元。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使公司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从而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投资策略的调整使公司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4、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

近年来，公司证券投资规模持续增长，投资结构以债券为主；公司持仓债券计提减值准备持续增加，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科目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53亿元、5.66亿元和4.23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持有的利率债、地方债和企业债，其中企业债2021年末持仓47.14亿元，针对企业债持仓公司已累计计提10.70亿元减值准备。随着市场信用风险攀升，公司持有的债券存在信用投资风险。

5、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5,729.57万元、780,975.62万元、322,371.73万元和-1,476,368.21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8,954.04万元、-1,110,099.53万元、-855,060.16万元和-1,476,368.21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公司经营活动、资产配置影响，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导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公司属于证券类金融行业，其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尚处于新兴加速转轨期，市场行情及其走势受国际国内经济态势、

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对证券公司的各业务造成影响。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证券经纪、证券融资、投资咨询等财富管理业务收入的增长；证券市场的活跃会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本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持续向好的证券市场还会激发居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意愿，有利于本公司证券销售及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一般而言，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还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量下降，本公司的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证券销售及交易、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与股票市场有着较强的依赖关系。纵观我国股票市场的发展历程，已经历了数次牛市熊市周期，证券业也随之出现数次景气和非景气周期。2001-2005 年，我国证券市场步入持续的调整阶段，股指大幅下跌，交易量持续萎缩，上证综指从 2001 年最高的 2,245 点下降至 2005 年最低的 998 点，加上证券公司不规范经营集中释放的经营风险，证券业的经营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2002-2005 年全行业连续四年亏损。2005 年以来，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成功实施，我国证券市场长期存在的制度性缺陷和结构性矛盾得到有效解决，股指大幅上涨，交易量不断攀升，上证综指于 2007 年 10 月创下 6,124 的历史最高点，受此影响，我国证券全行业盈利水平快速上升，2007 年全行业净利润水平达到 1,320 亿元，创出历史新高。2008 年，股票市场深度调整，上证综指从 2008 年初的 5,265 点下跌至 1,665 点，全年跌幅达 65%；2009 年，股票市场快速反弹，上证综指最高涨至 3,478 点，全年涨幅 80%；2010 年后，股票市场再度步入下行周期并在低位徘徊，上证综指从 2010 年初的 3,277 点下跌至 2013 年末的 2,116 点，跌幅超过 35%。2014 年上半年，股票市场出现震荡筑底，从下半年开始出现大幅反弹，2014 年年底上证综指上涨到 3,235 点，全年涨幅 52.87%。伴随着股票市场指数的大幅波动，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也出现明显波动。2015 年，股票市场交易活跃，证券公司盈利水平创下新高。2016 年和 2018 年，股票市场再度走低，证券公司的盈利相比 2015 年有较为明显的回落。2019 年上半年股票市场回暖，上证指数最高上涨至 3,288 点，虽然此后又快速回落至 3,000 点以下，但证券公司全年盈利水平有所恢复。2020 年，

在经历年初新冠疫情影响后，上证指数开始大幅反弹，最高上涨至 3,474.92 点。2021 年，上证指数在年初一度上涨至 3,731 点，此后呈震荡趋势，根据中国证券期货年鉴数据和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08-2021 年，全行业的净利润分别为 482.05 亿元、933.55 亿元、784.06 亿元、393.77 亿元、329.30 亿元、440.21 亿元、965.54 亿元、2,447.63 亿元、1,234.45 亿元、1,129.95 亿元、666.20 亿元、1,230.95 亿元、1,575.34 亿元和 1,911.19 亿元。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市场结构、投资者结构、上市公司结构等都有待进一步优化，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仍表现的较为明显；而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较为狭窄、业务模式较为单一，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程度很高。近年来，我国证券业逐步进入创新转型阶段，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盈利模式逐渐转型，业务和经营对传统的证券经纪和证券自营的依赖度有所减少，但行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仍难有很大改观。未来，证券行业经营业绩仍将存在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大部分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与证券市场高度相关的财富管理、投资银行业务、证券销售及交易和投资管理业务，公司的盈利水平容易受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影响而出现波动。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40,228.62 万元、306,424.47 万元、374,267.65 万元和 347,215.97 万元，，如市场出现波动，则发行人盈利能力存在下滑的风险。为降低对传统业务的依赖，弱化证券市场周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积极开展财富管理、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但如果公司创新业务不能有效开展，无法取得良好效益，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证券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相对单一，大部分证券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管理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商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也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另外，随着各种创新类业务品种、模式的推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渗透。证券行业进入以规模化、差异化、国际化

为主要标志的新的竞争时期。行业分化已经显现并在拉大差距，未来如果发行人未能抓紧时机取得创新成果和扩充资本实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提高创新能力、拓展业务范围及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发行人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财富管理业务风险

财富管理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具体业务包括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证券融资、金融产品销售及投资咨询和境外业务等。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419,584.02万元、623,477.78万元和776,171.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02%、45.78%和47.19%。

报告期，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坚持科技赋能，依托“平安证券APP”超级服务平台，从“互联网券商”向“平台型券商”转型，利用先进的互联网平台、高速的交易通道、专业的投顾服务，依托优秀的管理经验，为庞大的客户群提供全面优质的财富管理服务。虽然公司一直致力于推动业务创新，不断提升专业品质、运用科技创新服务、丰富业务品种，但财富管理业务受到市场波动影响较大，财富管理业务增速放缓或者业绩下滑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负面影响，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受交易佣金的影响，而交易佣金取决于证券市场交易金额和佣金费率两大因素。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新兴加转轨期，证券行情走势的强弱程度将直接影响交易量，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将使得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大幅波动。与此同时，自2002年5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以来，证券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2013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取消了对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数量和区域的限制，国内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佣金费率进一步下降；此外，受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影响，A股成交量持续萎缩，投资者新增开户数减少，这些因素都将对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随着股票二级市场交易规模的大幅增加和融资融券业务的迅猛发展，公司2015年经纪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016年至2018年，随着股票市场活跃度的降低，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有所下降。2019年以来市场有所回暖，公司经纪业务持续提升客户活跃度并优化经营，股票交易佣金市场份额持续上涨。2020年，市场整体交易活跃度大幅提升，股市全年日均

成交量 8,835 亿元, 同比提升 63.3%。公司经纪业务持续提升客户活跃度并优化经营, 股票交易佣金市场份额持续快速上涨, 截至 2020 年末, 佣金收入市场份额突破 3.50%, 排名稳居前十。2021 年, A 股交易活跃度持续提升, 公司经纪业务持续优化客群结构, 加速财富管理转型, 股票交易佣金市场份额稳步增长, 截至 2021 年末, 佣金收入市场份额突破 3.8%, 排名稳居行业前十。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服务主要包括债券融资类、股权融资类、财务顾问及其它类服务,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596.74 万元、140,207.63 万元和 98,801.30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10.30% 和 6.01%。与证券承销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收益不确定风险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发行市场环境风险。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市场景气度的影响程度较大。2011 年以来, 由于二级市场逐渐低迷, 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规模逐渐走低, 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规模分别为 277 家和 2,720 亿元; 2012 年, 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规模分别进一步下降至 150 家和 995 亿元, 同同比分别降幅为 45.85% 和 63.42%;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 新股发行暂停。2013 年 11 月, 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推进新股发行市场化的改革, 未来新股发行制度将逐步向注册制转变。债券发行市场方面, 2015 年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出台, 发行主体扩容, 发行方式创新, 公司债发行规模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出现爆发式增长。与此同时, 国家发改委也在 2015 年下半年连续出台对企业债券发行以及审批的鼓励政策, 企业债市场的申报和发行规模在 2015 年下半年迅速恢复, 2016 年发行规模创历史新高, 2017 年以来依然保持相对高位。2019 年以来, IPO、再融资等股权类业务政策红利显现, 科创板推出、再融资松绑、注册制拟全面实施。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市场景气度的变化仍将影响公司的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 给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带来影响。

保荐风险。在股权融资项目执行中, 本公司在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时, 若因未能勤勉尽职、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等原因, 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涉及

诉讼或赔偿的情形，从而使得本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影响及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

承销风险。在实施承销过程中，若因对发行人的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把握不当等情形，导致公司未能全额销售证券的，本公司将承担发行失败或包销带来的巨大的财务损失风险。

收益不确定风险。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以及部分债券业务从前期承揽、项目执行、项目核准/注册，到发行上市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周期，导致业务收入实现面临不确定风险。

5、自营业务风险

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二级市场证券价格的异常波动会给公司自营业务带来较大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如果公司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和进行证券买卖时决策或操作不当，也会使公司蒙受损失。

此外，公司自营业务还面临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者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

6、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收费模式主要依据管理资产的规模收取管理费，不承担管理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因此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依赖于管理资产的规模。而资产管理的规模主要取决于公司品牌、产品设计和投资业绩。公司品牌是公司实力的综合体现，包括公司营业网点建设、产品销售能力、营销渠道、投资团队、过往投资业绩、公司业务口碑、客户服务能力等等，公司品牌的知名程度将直接影响公司资产管理的规模。产品设计和投资业绩与市场状况比较相关，市场低迷时投资者比较亲睐固定收益类产品，市场繁荣时比较喜好股票类产品。投资业绩一方面受证

券市场景气程度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投资证券自身固有风险的影响。公司在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时，面临的风险主要是竞争风险和投资风险。

竞争风险。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之外，国内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激烈。互联网的介入也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目前，在推动创新发展的政策背景下，监管部门逐步放松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拓宽产品投资范围，提高资产管理业务理财产品的创新能力，使得资产管理业务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但同时也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营销服务等方面获取优势，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较大负面影响。

投资风险。如果证券市场波动或管理人投资决策失误导致投资管理业绩波动，出现投资收益率无法达到理财产品投资人期望水平的情形，会影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拓展，进而影响公司所获取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

7、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于已进入成熟期或成长期并具备上市可能的企业，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失败风险和投资退出风险。

投资失败风险。直接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预判，若在投资项目上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事件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本公司遭受损失。

投资退出风险。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相对较长，在此期间直接投资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直接投资业务的经营风险。

8、其他创新业务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已开始由规范发展阶段向创新发展阶段过渡，在放松管制、鼓励创新的政策推动下，证券公司的创新发展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也将充分抓住这次机会，积极推进创新业务发展。但由于我国证券公司创新业务整体而言

还处于发展初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在创新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经营管理水平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管理和内控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创新未获成功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体系，以及符合国内资本市场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将直接导致本公司在管理上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2、合规风险

国内证券行业是一个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必须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证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员因其经营、执业活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而面临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如果发行人及下属分支机构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业务适用的守则，将会承受法律风险或者监管制裁，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发行人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若发行人因违规原因受到处罚或制裁，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声誉造成损失。

3、人才流失和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批高素质专业人才。人才竞争是证券行业竞争的重点之一。外资证券公司、合资证券公司及各种形式的私募基金为员工提供优厚的薪资待遇和优良的培训计划，加剧了证券行业对人才的竞争。公司历来注重

人才培养，已建立了较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核心岗位人才流动率相对较小。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难以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核心岗位人才。若公司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构成一定障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现有各类人才可能无法满足相关业务拓展的需要，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有效把握市场机遇，制约公司的发展。因此，公司存在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4、信息系统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载体。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合理性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

公司重视信息技术系统的搭建和完善，持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软硬件的投入，并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技术相关制度，确保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稳定运行。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公司的交易系统仍可能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情况。如果公司遭受上述突发性事件，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将影响公司的信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证券行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由于政策法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一)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确定为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

(二) 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 406 号文注册，公司将在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发行主体：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2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三债券期限为 5 年。

(五) 债券面值和发行价格：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七)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网下询价确定。

（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发行首日：2023年2月13日。

（十）起息日：2023年2月14日。

（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2025年2月14日，品种二兑付日为2026年2月14日，品种三兑付日为2028年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三）本息兑付方式：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五）兑付金额：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品种三的计息期限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十七）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八）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二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指定专门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9084820220107

(二十一)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 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 发行方式：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十四)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二十五)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七)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最终配售规则以发行公告为准。

(二十八)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二十九）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十）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三十一）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23 年 2 月 9 日

发行首日：2023 年 2 月 13 日

预计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2 个交易日，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

簿记日：2023 年 2 月 10 日

缴款日：2023 年 2 月 14 日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发行人协助主承销商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和流动性。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的期限结构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二、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20 平证 01”和“21 平证 04”兑付的自筹资金，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和流动性，从而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以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及核心竞争力的培育。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20 平证 01”和“21 平证 04”兑付的自筹资金。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拟偿还规模（亿元）	回售日	到期日
一般公司债券	20 平证 01	15.00	2023-01-20	2023-01-20
一般公司债券	21 平证 04	15.00	/	2022-11-27
合计		30.00		

注：“20 平证 01”已完成回售登记并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披露《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根据《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0 平证 01”回售登记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本期债券最终回售金额 15 亿元，且发行人已用自筹资金完成回售金额的兑付。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此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用于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聘请平安银行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人，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委托监管人对专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接受监管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监管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发行人使用专户内的资金时，应同时向监管人提交以下资料：

（一）加盖与预留印鉴相符的财务专用章和私章的划款凭证，或通过监管人的网上电子银行系统向监管人发出划款申请，划款凭证（划款申请）中需包括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

（二）发行人应保证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流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使用专户内的资金时，应以传真形式（监管人需留存复印件）向监管人提供由发行人的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当期调用募集资金的计划，且该次调用符合计划。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同业拆借、回购等。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净稳定资金率，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五、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到期偿还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 59 只，金额共计 1,152.4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一）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次级债券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次级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三）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	----

(四)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五)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六)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募集资金总额	13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3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七)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募集资金总额	12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2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八)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	--------------------------------------

募集资金总额	10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九)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二)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二)
募集资金总额	5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5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四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四期)
募集资金总额	30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十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五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五期)
募集资金总额	10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十二)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资金总额	28.40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8.4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十三)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十四)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
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十五)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四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四期)
募集资金总额	26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6 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十六)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五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五期)
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十七)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	--

募集资金总额	30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十八)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资金总额	20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十九)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资金总额	35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5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二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资金总额	27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7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二十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资金总额	20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0亿元,全

	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二十二)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
募集资金总额	23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3 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二十三)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二十四)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疫情防控债)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疫情防控债)
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二十五)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0 亿元,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	----

(二十六)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资金总额	4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0 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二十七)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0 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二十八)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期)
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0 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二十九)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五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五期)
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三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募集资金总额	25.5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5.5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三十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募集资金总额	24.5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4.5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三十二)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三十三)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三十四)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募集资金总额	30.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三十五)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三十六)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资金总额	24.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4.00 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三十七)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一)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一)
募集资金总额	12.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2.00 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三十八)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二)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二)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三十九)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期)
募集资金总额	18.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8.00 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四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四十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五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五期)
募集资金总额	30.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四十二)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六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六期)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四十三)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四十四)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三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三期)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四十五)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七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七期)
募集资金总额	26.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6.00 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四十六)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亿元,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四十七)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第二期)
募集资金总额	50.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亿元, 2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四十八)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期)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5.00 亿元,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四十九)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5.00 亿元,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五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募集资金总额	23.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3.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五十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募集资金总额	5.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五十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募集资金总额	19.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9.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五十三）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募集资金总额	11.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1.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五十四)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资金总额	30.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亿元,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五十五)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五十六)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一)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一)
募集资金总额	5.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5.00 亿元,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五十七)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二)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二)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亿元,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五十八)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期)
募集资金总额	25.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5.00 亿元,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五十九)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资金总额	5.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5.00 亿元,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成立时间：1996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38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34534

邮政编码：518026

互联网网址：stock.pingan.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益勇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0755-33547914

传真：0755-82400862

所属行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5 年 10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成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5]368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于 1995 年 11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成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深人银复字[1995]第 300 号），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同意成立平安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6 年 7 月 18 日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 1000001002345 号），平安证券正式成立。

(二) 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001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79 号）批准，平安证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05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50 号）批准，平安证券增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由平安信托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47 号）批准，平安证券增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由平安信托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9]494 号）核准，平安证券以未分配利润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16,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87 号）核准，平安证券以未分配利润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6,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4 号）核准，平安证券以未分配利润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变更为 550,000 万元。

2015年5月，经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5]52号）核准，平安证券增资人民币153,412.46万元，由平安集团和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3,412.46万元；同时，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4,450.00万股股权转让给平安集团。

同月，根据公司2015年5月26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67.36万元，由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6,379.82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1045号验资报告。

2015年9月，根据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1,015.36万元，由平安集团、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7,395.1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83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最新营业执照。2016年，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招拍挂形式将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平安证券股权全部受让，该事项已于2016年3月14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6年8月，根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股份制改造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额人民币23,555,437,389.53元折合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人民币13,800,000,000.00元，原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在折股时保持不变，其他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090号验资报告。

2016年9月20日，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6915493号，公司的名称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68,092.82	55.6589%	无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5,242.48	40.9596%	无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2,873.50	1.6575%	无
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882.16	1.5132%	10,441.08
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09.04	0.2108%	1,454.52
合计	1,380,000.00	100.00%	-

注：2022年9月22日，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10,441.08万股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2022年10月8日，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454.52万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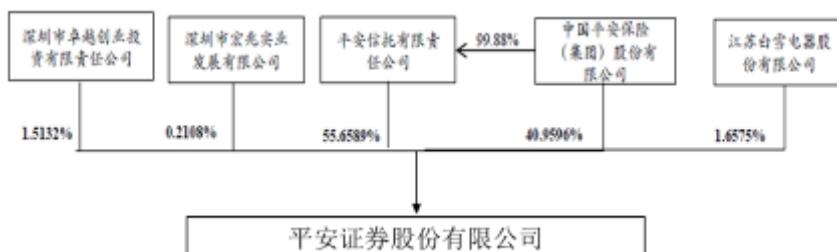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止，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平安证券55.66%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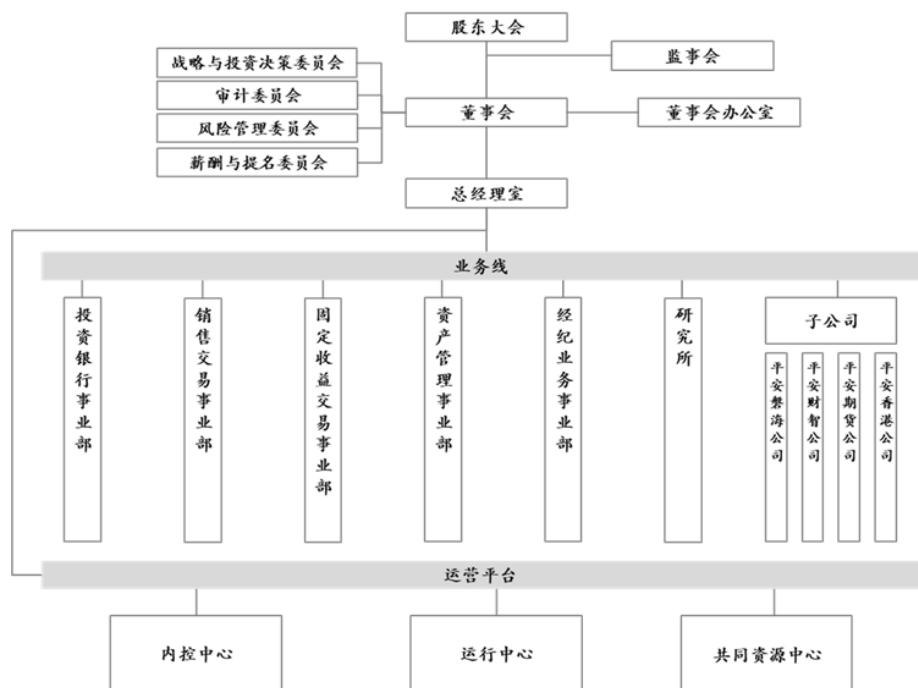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为平安集团，因平安集团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和生产经营管理机构。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1	研究所	负责为内外部客户提供专业、有效的投融资研究支持服务
2	经纪业务事业部	负责证券二级市场服务等工作
3	投资银行事业部	负责投资银行各类业务的承揽承做等工作
4	固定收益交易事业部	负责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自营业务工作
5	资产管理事业部	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和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工作
6	销售交易事业部	负责股权、债权、佣金分仓、泛资管等产品销售工作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7	内控中心	负责公司内控管理工作，包括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内核管理部、稽核监察部
8	运行中心	负责公司 IT、产品运营，资金支持等工作，包括信息技术中心、运营中心、产品中心、交易业务中台管理部、资金部
9	共同资源中心	包括其他后台支持部门，包括 PMO 办公室、财务企划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业务协同与支持部
10	平安期货	主要负责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
11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负责香港地区证券业务
12	平安磐海	负责另类投资业务
13	平安财智	负责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广东	72,172	96.47%	期货经纪
2	平安商贸有限公司	广东	100,000	96.47%	商品贸易
3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	60,000	100%	股权投资
4	深圳平安天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	10,100	19.80%	股权投资
5	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	39,300	19.85%	股权投资
6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	100,000	100%	金融产品和股权投资
7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66,351	100%	投资控股
8	中国平安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2,000	100%	期货经纪
9	中国平安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2,000	100%	投资管理
10	平证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000	100%	投资管理
11	平证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00	100%	保险经纪
12	平证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44,000	100%	证券投资与经纪

注 1：天成基金的的合伙事务均由其普通合伙人平安财智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全部由普通合伙人任免。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对天成基金构成控制，故将其作为子公司核算。

注 2：天煜基金的的合伙事务均由其普通合伙人平安财智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全部由普通合伙人任免。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对天煜基金构成控制，故将其作为子公司核算。

注 3：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平安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平证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平证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平证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故将上述五家公司作为子公司核算。

（三）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1996 年 4 月 10 日于深圳市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姜学红，注册资本为 72,172 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平安期货下属分公司 1 家，全资子公司 1 家。现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并拥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资格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安期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49,8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63,103 万元，净资产为 186,779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56,293 万元，净利润 28,36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平安期货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836,8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34,528 万元，净资产为 202,364 万元；2022 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0,399 万元，净利润 15,825 万元。

2、平安商贸有限公司

平安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法人代表为朱益勇，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贵金属及制品、珠宝首饰、纪念币（章）、农产品及农副产品、轻纺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化肥及农药、煤炭及制品、石油及制品、燃料油、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金属及制品、橡胶及制品、建筑和装潢材料、木材、纸浆及制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机械产品、I类医疗器械的采购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贸易代理；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国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策划；软件服务；提供风险管理知识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学科类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需办理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

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扩印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家政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保用品批发；消防器材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照明器，许可经营项目是：代理报关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酒类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物业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平安商贸是中期协备案的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同时也是平安集团拓展大宗商品及衍生品业务，为实体产业链提供金融服务的唯一实体企业平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安商贸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514,410.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40,373.11 万元，净资产为 74,037.3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577,004.08 万元，净利润 3,281.3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平安商贸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479,149.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2,337.53 万元，净资产为 76,812.2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42,842.07 万元，净利润 3,216.60 万元。

3、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完成工商登记，为证监会批准的第一批券商直投子公司，现已根据监管要求转型为券商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4 楼，法定代表

人吕涛,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股权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98,1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68 万元,净资产为 95,995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0,061 万元,净利润 8,640 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88,6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41 万元,净资产为 87,178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261 万元,净利润 863 万元。

4、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批准成立、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资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查燕燕,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140,549.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876.75 万元,净资产为 125,672.5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4,000.28 万元,净利润 2,313.6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136,553.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384.22 万元,净资产为 126,168.94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628.87 万元,净利润 566.85 万元。

5、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前身为“平保证券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平安证券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了收购平保证券香港的法律手续,2008 年 11 月 7 日将该公司更名为“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6.63 亿港元,商业登记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36 楼 3601,07 & 11-13 室。经营范围为:透过旗下牌照子公司经营香港证监会批准的第一类、第二类和第四类活动、第五类、第六类及第九类活动:包括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证券一级市场(打新股)和二级市场(港股、基

金、债券、期货、期权、衍生工具等)买卖; 代客户托管股票和现金, 分派股息, 供股, 股份合并或分拆等服务; 就证券买卖、期货买卖提供专业意见,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接受客户资产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2,834 万港币, 负债总额为 3,291 万港币, 净资产为 49,543 万港币; 营业收入为 4,108 万港币, 净利润-2,797 万港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9,285.3 万港币, 负债总额为 2,220.84 万港币, 净资产为 47,064.46 万港币; 营业收入为 29.5 万港币, 净利润-1,880.59 万港币。

6、中国平安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 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元, 商业登记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3601, 07 & 11-13 室)。经营范围为: 可从事香港证监会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受规管活动、香港证监会第 5 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平安期货(香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93 万港元, 负债总额为 15 万港元, 净资产为 778 万港元;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港元, 净利润 0 万港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平安期货(香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94 万港元, 负债总额为 8 万港元, 净资产为 786 万港元; 营业收入为 0 万港元, 净利润-4 万港元。

7、中国平安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 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元, 商业登记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3601, 07&11-13 室。经营范围为: 可从事香港证监会第 6 类(就机构提供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平安资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488 万港元，负债总额为 574 万港元，净资产为 913 万港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072 万港元，净利润-1,089 万港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平安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256 万港元，负债总额为 396 万港元，净资产为 3860 万港元；营业收入为 3,760 万港元，净利润 2,987 万港元。

8、平证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平证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44,000 万港元，商业登记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36 楼 3601, 07 & 11-13 室。经营范围为：可从事香港证监会第 1 类（证券交易）受规管活动、香港证监会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证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55,594 万港元，负债总额为 113,389 万港元，净资产为 42,206 万港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6,133 万港元，净利润-696 万港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平证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6,916 万港元，负债总额为 94,531 万港元，净资产为 42,385 万港元；营业收入为 2,133 万港元，净利润 154 万港元。

9、平证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平证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商业登记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36 楼 3601, 07 & 11-13 室。经营范围为：可从事香港证监会第九类（接受客户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香港证监会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证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076 万港元，负债总额为 947 万港元，净资产为 2,129 万港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857 万港元，净利润为 453 万港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平证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270 万港元，负债总额为 122 万港元，净资产为 2,148 万港元；营业收入为 313 万港元，净利润为 20 万港元。

10、平证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平证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商业登记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36 楼 3601, 07 & 11-13 室。经营范围为：可从事保险经纪代理业务，目前正在向香港保监局申请牌照中，还未正式营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证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92 万港元，负债总额为 3 万港元，净资产为 89 万港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港元，净利润为-4 万港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平证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3 万港元，负债总额为 8 万港元，净资产为 85 万港元，营业收入为 0 万港元，净利润为-4 万港元。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4 年 11 月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9 层（西南、西北）、31 层（3120 室、3122 室）、32 层、33 层

法定代表人：姚贵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

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30,524,570.12 万元，总负债 23,267,491.5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7,078.5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29,147.97 万元，净利润 481,874.02 万元。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为平安集团。平安集团于 1988 年诞生于深圳蛇口，注册资本 18,280,241,410 元，是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保险企业，至今已发展成为融保险、银行、投资等金融业务为一体的整合、紧密、多元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平安集团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2021 年，中国平安名列《财富》世界 500 强第 16 位、《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第 6 位，连续 20 年获评《经济观察报》中国最受尊敬企业。

截至 2021 年末，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01,420.2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777.23 亿元；2021 年，平安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11,804.44 亿元，营业利润 1,396.8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6.18 亿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债券	任职期间
何之江	董事长	男	1965 年	否	2019 年至今
	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总经理				2018 年至今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债券	任职期间
	兼 CEO				
李锐	董事	男	1971 年	否	2021 年至今
王芊	董事	女	1971 年	否	2016 年至今
郑霞	董事	女	1969 年	否	2022 年至今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8 年至今
	副总经理				2019 年至今
杨敬东	董事	男	1975 年	否	2020 年至今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8 年至今
朱益勇	董事	男	1976 年	否	2020 年至今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2018 年至今
DAVID XIANGLIN LI	独立董事	男	1963 年	否	2021 年至今
易继明	独立董事	男	1968 年	否	2022 年至今
张然	独立董事	女	1977 年	否	2023 年至今
许黎	监事会主席	女	1981 年	否	2022 年至今
蔡禹	监事	女	1980 年	否	2022 年至今
朱勤保	监事	男	1954 年	否	2007 年至今
杨润莲	监事	女	1968 年	否	2016 年至今
柯达尔	监事	女	1984 年	否	2022 年至今
于春洪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1969 年	否	2018 年至今
吕涛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1970 年	否	2020 年至今
袁玉平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1969 年	否	2020 年至今
邹丽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	女	1976 年	否	2020 年至今
胡益民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1971 年	否	2018 年至今
	合规总监				2017 年至今
张朝晖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	男	1969 年	否	2019 年至今
罗琦	财务负责人	男	1978 年	否	2021 年至今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1）何之江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

2019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何先生 2018 年 4 月加入平安证券，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曾兼任财务负责人。加入平安证券前，何先生曾任平安银行副行长、行长特别助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总行行长等职务。何先生获得山东大学外国语文学专业硕士学位。

（2）李锐先生，1971 年生，中国香港

2021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加入平安集团，现任平安集团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李先生是平安信托、平安金服、平安科技、陆金所等多家平安集团控股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董事。加入平安之前，李先生曾在香港普华咨询、美国和加拿大德勤咨询担任关键管理岗位。李先生是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AICP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并获得美国明尼苏达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王芊女士，1971 年生，中国国籍

2016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王女士自 2002 年加入平安集团，曾任平安集团内控管理中心稽核监察部上海分部产险室主任、综合金融室主任、平安数据科技稽核监察项目中心上海分部副总经理、平安集团稽核监察部高级稽核经理、平安集团首席风险执行官办公室高级经理、平安集团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室高级经理、平安集团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室高级经理。王女士获得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4）郑霞女士，1969 年生，中国国籍

2022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8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19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郑女士 2014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办公室总经理、综合开拓部董事总经理、经纪业务事业部董事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此前曾任平安人寿浙江分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经理，平安集团发展改革中心项目组长、渠道发展事业部寿险销售管理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零售业务综合开拓部总经理、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务。郑女士获得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5）杨敬东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8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杨先生 2014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办公室总经理、机构业务管理部总经理、销售交易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此前，曾任平安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平安银行广州私人银行总经理等职务。杨先生获得复旦大学 EMBA 学位，于 2021 年当选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大代表。

（6）朱益勇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

2020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8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朱先生 2011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平安证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以及总经理助理等职。此前曾任平安寿险黑龙江分公司人事部室经理、平安寿险吉林分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门经理、平安渠道人力资源经理。朱先生获得黑龙江商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

（7）DAVID XIANGLIN LI（李祥林）先生，1963 年生，加拿大国籍

2021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教授、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金融硕士项目联席负责人；2021 年 1 月至今，任陆金所独立董事。之前，李先生曾在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Risk Metrics 集团、摩根大通、AXA Financial、花旗集团、巴克莱资本、中金公司、AIG 资产管理、保诚信金融等企业担任管理岗位。李先生获得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统计博士学位。

（8）易继明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

2022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先后兼任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北京大学）研究基地主任。2002 年 07 月至 2011 年 07 月，任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先后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教授、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及私法研究所所长等职。易先生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9）张然女士，1977 年生，中国国籍

2023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女士兼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斯坦福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易方达基金高级研究顾问、嘉实基金高级研究顾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女士获得美国科罗拉多大学会计学和计量经济学博士学位，为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

2、监事

（1）许黎女士，1981 年生，中国国籍

2022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平安集团稽核监察部高级稽核经理。许女士 2003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先后就职于平安寿险广东分公司稽核监察部、平安集团稽核监察部及合规部、平安金服稽核监察项目中心稽核咨询服务部及银行投资审计部。许女士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和经济学学士学位。

（2）蔡禹女士，1980 年生，中国国籍

2022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2005 年 10 月起加入平安集团，现任平安金服稽核监察项目中心保险审计部副总经理。蔡女士先后从事银行、消费信贷、合规内控、稽核监察等工作，拥有十九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蔡女士获得武汉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

（3）朱勤保先生，1954 年生，中国国籍

2007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1970 年 11 月参加工作，曾任常熟农机厂苏州地区机械厂工人、支部书记、全质办负责人，常熟制冷设备厂副厂长、党委书记兼厂长，现任江苏白雪电器董事长。朱先生毕业于苏州经济干部管理学院，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

（4）杨润莲女士，1968 年生，中国国籍

2016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办公室经理。杨女士于 1997 年 6 月加入平安集团，任职于组织人事部；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平安集团人力资源中心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平安集团人力资源中心员工服务管理部经理。杨女士获得汕头大学文学学士学位。

（5）柯达尔女士，1984 年生，中国国籍

2022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稽核监察部规范检查室副经理（负责人）。2008 年至 2015 年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部。柯女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获得中山大学生物技术、会计学双学士学位。

3、高级管理人员

（1）何之江先生，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2）郑霞女士，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3）杨敬东先生，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4）于春洪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

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于春洪先生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2006 年加入平安证券，历任债券融资部执行总经理、债券业务部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此前曾担任长城证券投行部质量控制部总经理、投行部北京三部总经理。

（5）朱益勇先生，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6）吕涛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

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吕涛先生毕业于英国克拉费尔德大学，2020 年加入平安证券，历任总经理助理职务。此前曾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董事总经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7）袁玉平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袁玉平先生获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2020 年加入平安证券，曾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此前，袁玉平先生曾先后担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监管审核二处处长、兴业证券董事长助理兼合规总监、董事长助理兼投资银行业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行质控部总经理等职务。

(8) 邹丽女士, 1976 年生, 中国国籍

2020 年起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邹丽女士获北京大学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2006 年 8 月加入平安证券, 先后担任固定收益事业部结构性产品部执行总经理、债券资本市场部执行总经理、运营管理团队执行总经理、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部董事总经理(执行负责人), 曾兼任产品中心董事总经理(行政负责人)。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 曾担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本市场执行总经理。

(9) 胡益民先生, 1971 年生, 中国国籍

自 2000 年以来, 先后在中国银河证券公司、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工作。2016 年 3 月加入平安证券, 担任首席内核官。2017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 2018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

(10) 张朝晖先生, 1969 年生, 美国国籍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1991 年 5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 JYACC 开发部系统分析师; 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美国大通银行金融市场部系统主任; 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摩根斯坦利信息技术部资深系统架构师; 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波士顿银行信息技术部程序主管; 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德意志银行信息技术部副总监; 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瑞士信贷信息技术部总监; 2005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美国银行信息技术部(全球固定收益电子交易业务)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 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监。张先生获巴鲁克大学金融商业管理硕士学位。

(11) 罗琦先生, 1978 年生, 中国国籍

罗先生获武汉大学计算数学及其应用软件专业学士学位。2018 年 3 月加入平安证券, 现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此前, 罗琦先生曾担任平安人寿传统产品室精算经理、平安集团财务企划中心银行投资企划室经理、企划部高级项目经理等职务。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单位名称	所担任的职务
李锐	董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
		上海雄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Wincon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Gem Blazing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深圳市陆金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锦炯（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未鲲（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上海陆金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鑫悦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康键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安科技术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An Ke BVI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平安壹钱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王芊	董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管理中心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室高级经理
朱益勇	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平安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DAVID XIANGLIN LI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	教授
		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	副院长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易继明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	法学院教授、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主任
张然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商学院硕博项目主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单位名称	所担任的职务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许黎	监事会主席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管理中心稽核监察部高级稽核经理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监事
		平安好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平安普惠房产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平安城市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平安城市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平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蔡禹	监事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稽核监察中心保险审计部副总经理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监事
朱勤保	监事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蓝天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英特新型构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辽宁白雪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白雪电器海外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白雪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联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吕涛	执行委员会委员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朝晖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信息官

(四) 董事会成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现任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对于重大事项提请专门委员会专题调研、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聘任的三名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履行职责，有利于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内控制度的执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及其运作情况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及其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及临时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在任期间，未曾出现过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董事会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及其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通知发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在任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监事会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监事大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董事会现设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概述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行业所有传统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等，同时也不断开展创新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近年来，公司抓住全行业创新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以经营转型为出发点，致力于竞争能力的提升。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均为A类。

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一般经营项目：无。

发行人拥有齐全的证券业务牌照，各单项业务资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文号	取得时间
1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银发[2008]71号	2008年3月
2	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一级交易商	上证债[2008]26号	2008年4月
3	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	机构部部函[2008]427号	2008年8月
4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机构部部函[2011]645号	2011年12月
5	利率互换业务	深证局机构字[2012]52号	2012年4月
6	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试点资格	中证协函[2012]383号	2012年6月
7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机构部部函[2012]492号	2012年9月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文号	取得时间
8	现金管理业务	深圳局机构字[2012]162号	2012年9月
9	转融通业务	中证金函[2012]161号	2012年11月
10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保监会备案	2012年12月
1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深证局许可字[2013]24号	2013年2月
12	主办券商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3]77号	2013年3月
1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	深证会[2013]60号 上证会字[2013]90号	2013年7月
14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资格确认函	2013年7月
15	场外权益类互换交易和场外期权交易业务	中证协函[2013]1222号	2013年11月
16	互联网证券业务	中证协函[2014]153号	2014年4月
17	柜台市场业务	中证协函[2014]637号	2014年10月
18	港股通业务	上证函[2014]641号	2014年10月
19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	深证函[2014]304号	2014年11月
20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证监函[2014]285号	2014年12月
21	保单快捷开户业务	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2052号	2014年12月
22	互联网投资咨询(Pro-data)业务	中证协函[2015]215号	2015年4月
23	深港通业务	深证会[2016]326号	2016年11月
2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21175001号	2017年6月
25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A类)	-	2016年12月
26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	中证协函[2018]384号	2018年7月
27	票据交易业务	票交所便函[2019]481号	2019年9月
28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中证金函[2019]203号	2019年11月
29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深证局许可字[2020]14号	2020年7月
30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1]4号	2021年1月
31	基金投顾业务	机构部函[2021]1292号	2021年6月2日
32	账户管理功能优化	中证协函[2021]706号	2021年10月22日

(二) 所在行业状况

1、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证券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受益于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成果显著。以证券公司为核心的证券中介机构和机构投资者队伍不断壮大、日趋规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证券公司主要从事经纪、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证券自营交易、资产及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和管理及另类投资等业务，行业资产总值及资产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10.59 万亿元及人民币 2.57 万亿元，净资本为 2.00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90 万亿元，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 10.88 万亿元。

证券市场的日益活跃促进了证券公司的业绩提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证券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2021 年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5,024.1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11.19 亿元。其中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206.90 亿元、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699.83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4.57 亿元、资管业务净收入 317.86 亿元。

2、中国证券行业发展现状

（1）证券经纪收入占比逐渐降低

2009 年至 2021 年，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占比总体上呈现下行趋势。经纪业务收入占比下降，除了受到市场交易量波动的影响，业务佣金率的下降趋势也是主要原因。同时，创新业务盈利呈现上升趋势，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以及融资融券等业务正逐渐发挥作用，构筑证券公司的盈利支点。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经纪业务只有不断适应金融创新，实现业务模式的转型。证券公司应当高度重视高净值客户等各类客户开发服务工作，充分挖掘客户投融资需求，逐步引入外部理财产品并放开理财产品销售渠道，理财产品销售呈现多元化发展。

（2）集中度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

2002 年以来，部分优质证券公司通过收购兼并等手段，确立了市场领先地位，我国证券公司集中度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我国证券公司目前正处于由小型化、分

散化逐步向大型化、集团化发展演变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一批实力弱小、未能正确地选择发展模式和竞争战略的券商将会被淘汰出局。资本规模较大、风险管理能力较强、能适应市场化竞争的证券公司将在竞争中取胜，市场份额将越来越大。

（3）同质化竞争较为普遍

我国证券公司目前仍以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这三大传统业务为主，盈利模式同质化较为普遍，其中又以证券经纪业务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根据证券业协会数据显示，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证券经纪业务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68%、40.32%、46.79%、32.10%、26.32%、23.41%、21.85%、25.89%和30.76%。近年来，国内证券公司正在通过加强开展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直接投资等创新业务，实现利润来源的多元化和经营模式的差异化，改变传统业务占主导地位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但总体而言，收入结构的优化仍需要较长时间实现，证券公司整体上对传统业务的依赖性仍然较大。

3、中国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1）证券公司业务边界重新构建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不断推进，券商的业务触角也逐步延伸，业务体量逐步扩大。证券公司将再造自身作为投行的交易、托管结算、支付、融资和投资等五大基础功能，切实承担起市场组织者、风险定价者、产品提供者、财富管理者的作用，才能在多个领域同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其他类型金融机构进行有力竞争。与此同时，金融产品和业务的不断创新也正在模糊各类金融机构的边界。银行、保险、信托和互联网巨头等机构迅速向证券行业渗透，在创新融资方式、投资管理、财富管理等领域与券商形成直接竞争，金融混业经营成为金融业的发展趋势。互联网技术的应用也将加速证券公司之间以及证券公司同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相互的竞争压力。

（2）业务和盈利模式多元化

未来几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完善，债券市场、场外市场、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快速发展，传统业务加快转型升级，资产管理、融资融券、收购兼并、直接投资等诸多新业务，都将

影响证券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证券行业的业务和盈利模式将向多元化方向发展。随着业务多元化和监管机构逐步鼓励证券公司提高杠杆率和增加资本使用，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转融通、做市商、直接投资、并购融资等资本投资和资本中介业务，也将带来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的转型升级，逐步减少证券公司对传统业务和佣金收入的依赖。

（3）创新业务不断发展

监管部门正加快行业监管改革步伐，主要是放松行政管制，加强市场监管，在证券公司的组织、业务、产品等方面推出重大改革与创新发展举措，提高对创新的容忍度，提升行业的创新动力，鼓励创新多元化的投融资工具。监管环境变化，为中国证券行业转型发展创造了更好的条件，证券公司中介功能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将不断增强，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也将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下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4）互联网金融起步

随着业务创新持续深化，互联网金融方兴未艾，大量证券公司开始尝试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客户理财资金的功能延伸和互联网证券综合业务能力的提升，并且依托公司的产品服务体系、线上线下资源整合和大数据处理技术，为客户提供一键购买的便捷体验，以及多元化的综合投资理财服务。证券公司业务与互联网的结合将推动业务转型进一步深化。

（5）国际化业务将不断提升

随着业务的发展，经验及人才的积累，有实力的证券公司已开始逐步拓展海外市场。伴随着人民币国际化和资本管制的放松，跨境业务有望成为中国证券行业新的高增长领域：一方面，随着中国企业海外扩张发展，寻求海外上市及跨境并购需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投资多元化将推动跨境资产管理高速发展。客户需求的提升将直接推动我国证券行业国际化发展的进程。

（6）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

2020年资本市场改革以注册制为主线继续深化：创业板注册制落地开启存量改革，再融资新规降低融资门槛，对外开放持续推进，机构持股市值占比稳步提升。

2021 年注册制全面落地实施，致力于扩大供给和结构优化，IPO 常态化后叠加退市制度完善，通过优胜劣汰实现上市公司质量更好的提升，资本市场在注册制改革下逐渐走向成熟。

（三）公司竞争优势

1、雄厚的股东背景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为平安集团，平安集团是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保险公司，至今已发展成为融保险、银行、投资等金融业务为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截至 2021 年末，平安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101,420.2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77.23 亿元；2021 年，平安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1,804.4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6.18 亿元。平安证券是平安集团投资板块的重要主体。近年，平安集团坚持对平安证券进行重点培育，进一步加大资源投入和布局力度。雄厚的股东背景和强大的支持力度，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科学规范、权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地控制了各项经营风险。公司的经营决策体系科学，重大事项均采用严格的集体决策机制。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核流程执行，审核流程的各个环节根据赋予的职责进行专业判断、审核把关和风险控制。

公司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2、市场化的经营理念和优良的企业文化

公司运用市场化的理念进行经营管理，设计市场化的用人机制和分配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了大批优秀的人才，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实行全员聘任制，坚持“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机制，确保人尽其才。公司为员工提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同时对员工进行市场化的考核，优胜劣汰，收入与业绩紧密挂钩，极大地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公司坚持“服务经济发展，增值社会财富”的经营理念，以人为本，以客户为中心，以资源整合、业务协同为抓手，着力打造核心竞争力，以“打造国内一流的证券企业集团”为愿景，着力塑造特色鲜明、客户满意、股东信赖、机构认可、员工自豪、社会赞誉的优秀企业形象。

3、规范的管理和风险控制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风险控制体系完善。公司全面落实“合规从高层做起”和“全员合规”的理念，构建覆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所有部门及分支机构在内的合规责任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及其承担的合规管理职责。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在业务发展中的重要性，建立了一系列旨在防范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指标监控体系。公司通过对各项影响净资产及风险控制指标的业务和因素进行及时监测，加强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预警和报告，定期、不定期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调整各业务经营目标收益、战略规划和经营策略，确保公司的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4、科技赋能的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具体业务包括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证券融资和金融产品销售及投资咨询等。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419,584.02万元、623,477.78万元和776,171.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02%、45.78%和47.19%。目前经纪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一方面通过设立新营业部等传统方式，进一步稳固在广东的市场地位，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截至2021年末公司营业网点覆盖面上已扩张至23个省级区域，共设营业部67家，其中广东省内16家，营业网点建设全国性布局初步形成。另一方面坚持科技赋能，依托综合金融与科技优势，持续深化互联网合作模式和内外部渠道合作，提升获客效率，将全面优质的财富管理服务推广至海量客户。同时，公司积极开展融资融券、金融产品销售及投资咨询、期货经纪等创新业务，依托“平安证券APP”超级服务平台，从“互联网券商”向“平台型券商”转型。

5、排名领先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承销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债类融资业务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债券融资规模 1,502 亿元，行业排名第七位；资产证券化承销规模排名行业第一，市场份额提升至 12.7%。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债券业务获批银行间产品承销资格并逐步布局境外债，资产证券化业务在消费金融、租赁等领域均取得突破；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多家大型央企、地方国企提供融资服务。同时，公司积极参与产品创新，落地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产品，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承销发行市场首批交易所碳中和绿色公司债；落地深交所首批规模最大的基础设施公募 REITs“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成功运作北京市大兴区首单股权出资型双创公司债“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项目”。

（四）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围绕“打造平安综合金融战略下智能化的证券服务平台”的战略目标，凭借中国平安集团雄厚的资金、品牌和客户优势，通过综合金融做实、专业品质做精、科技赋能做强，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平安证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证券销售及交易、财富管理投资管理业务。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	776,171.50	47.19%	623,477.78	45.78%	419,584.02	36.02%
投资银行	98,801.30	6.01%	140,207.63	10.30%	104,596.74	8.98%
证券销售及交易	672,673.46	40.89%	544,520.21	39.98%	558,019.71	47.90%
投资管理业务	57,754.53	3.51%	61,696.07	4.53%	52,713.25	4.53%
总部、其他及抵消	39,516.31	2.40%	-8,087.52	-0.59%	29,995.55	2.57%
合计	1,644,917.09	100.00%	1,361,814.17	100.00%	1,164,909.27	100.00%

1、投资银行业务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596.74 万元、140,207.63 万元和 98,801.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10.30% 和

6.01%。平安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债券融资、股权融资，以及改制、收购兼并、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财务顾问业务。

平安证券股权融资业务深耕医疗健康、交通物流、大消费、TMT、环保节能、高端装备制造 6 大行业，为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投融资服务；债券融资业务以持续发展、不断创新为工作重点，抓住市场品种和容量扩张机遇，培育队伍，拓展市场，进一步提升创新产品的品种和层次，在债券承销领域保持领先。

2021 年，公司债券及 ABS 业务依然保持市场领先，同时，股类专业能力持续提升，再融资等细分业务实现突破。

2、证券销售与交易业务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证券销售与交易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558,019.71 万元、544,520.21 万元和 672,673.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90%、39.98% 和 40.89%。公司证券销售与交易板块整合了固定收益与商品交易业务和机构销售及研究业务。

固收交易业务方面，2021 年债券市场窄幅波动。公司持续加强交易能力建设，不断完善投研体系，高度重视交易系统优化，交易业绩跑赢市场。自营交易方面，公司依托“人+机器” 搭建多元化投资平台，灵活运用各类衍生品布局多交易策略，配置规模和二级市场交易量保持市场前列；持续拓展交易品种，非债品种交易能力和定价能力显著提升，在有效把握市场风险的同时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交易服务方面，以“科技+交易” 服务客户，不断提升产品创设和交易服务能力。债类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在外汇交易中心上线平安证券金融旗舰店二期，获得客户广泛好评，业务交易量持续提升。股类业务强化场外衍生品布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21 年底场外衍生品新增名义本金规模较年初增长 201.4%。凭借在固定收益业务领域的优异表现，公司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评选的银行间本币市场“市场影响力奖— 核心交易商”、“市场影响力奖— 债券市场交易商”、“市场影响力奖— 衍生品市场交易商”、“市场创新奖— 券商短融发行”、“市场创新奖—X-Swap”、“市场创新奖—自动化交易”等奖项。

机构销售及研究业务方面，公司销售交易事业部继续发挥对公统筹销售职能，依托北、上、深销售团队，开展债权销售、股权销售、研究销售等业务，衔接资产

和资金，打造智能营销系统创新服务模式，优化业务管理框架，持续为客户提供更专业的服务。2021年，凭借专业机构客户服务能力，公司社保基金签约券商排名提升四名至第七。

平安证券研究所依托平安集团优势，专注产业与行业研究，围绕医疗健康、电子信息、汽车、绿色能源、大消费、金融、房地产等领域积极布局，做深做精，输出高品质、全方位、多形式的研究服务。2021年，研究所紧抓资本市场热点，形成《绿色金融》《基础设施REITs》《造车新势力》《科技冠军》等系列主题报告，发布《中国光伏行业分析及图览(2021)》《开放银行白皮书(2021)》等精品研究产出，并面向C端客户打造《炒基小课堂》《牛年牛市》《财富夜话》《财富圆桌派》《投石问路》等创新性研究产品。扎实的研究实力和创新的业务模式，让平安证券研究所荣获2021上证报最佳分析师评选“进步最快研究机构奖”、21世纪经济报道的金牌分析师评选“进步最快金牌研究团队奖”、wind金牌分析师评选“最受关注券商”及“最佳路演机构”，策略研究、医药、电力设备及新能源、房地产研究团队均上榜Wind“金牌分析师”。

3、财富管理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419,584.02万元、623,477.78万元和776,171.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02%、45.78%和47.19%。财富管理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具体业务包括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证券融资和金融产品销售及投资咨询等。

证券经纪业务是在股票、基金、债券等证券交易中为客户提供代理服务，作为首批获得互联网业务试点资格的券商，公司坚持客户驱动，依托智慧投顾服务体系，借助“有AI更懂你”的服务平台“平安证券APP”，为客户提供证券投资服务，从“互联网券商”向“平台型券商”转型。2019-2021年期间客户数稳步增加，截至2021年末，经纪业务个人客户接近2,000万，稳居行业第一，佣金收入市场份额突破3.80%，排名稳居前十。“平安证券APP”活跃用户数稳步增长，2021年12月活跃用户数658万，券商排名第三。

公司通过子公司平安期货提供期货经纪服务。平安期货为上海期交所、大连商交所、郑州商交所、中国金融期交所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会员。2021年，平安期货经营业绩同比提升，净利润同比翻番，全年客户数增长35.20%。

公司证券融资业务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服务。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坚持科学投资理念，依托线上化运营优势，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全方位优化客户服务、守护客户利益，实现融资融券业务快速稳健增长。2021年，公司新增两融户市场份额提升至11.44%，期末总体两融户市场份额达3.35%，融资融券业务期末规模市场份额提升至3.12%。

公司根据客户的投资需要及资产规模，提供全面、增值性的金融产品销售及投资咨询服务。2021年，公司不断优化财富管理服务，构建两大类六条投顾产品线，从交易服务、产品配置能力升级为“以客户为中心”的投资咨询服务，推出高端投顾产品私人投顾服务（PIA），从客户需求出发，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截至2021年末，PIA累计服务签约客户1.9万户，累计服务资产规模超400亿。随着买方投顾模式下产品配置业务的不断推进，公司2021年代理销售公私募产品（不含货币基金）保有量同比提升近40%。

公司境外业务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平安证券（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与财富管理等业务。公司在香港建立全方位服务平台以满足客户对国际金融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2021年，经纪业务稳步发展，全年开户数超过3.4万个，证券交易手续费佣金收入同比增长71.9%。投行经重组团队、重建项目管线，团队营销与执行项目迅速增加；目前执行中保荐项目5个，年底在签新保荐项目3个，跟踪对接项目管线15个。

4、投资管理业务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52,713.25万元、61,696.07万元和57,754.5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3%、4.53%和3.51%。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板块整合了资产管理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为客户提供证

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随着资产管理新规及其配套措施的落地实施，资产管理业务去通道化、产品净值化和消除监管套利的进程持续推进，行业管理规模持续下滑。截至 2021 年末，行业资产管理规模 10.8 万亿，同比增长 3.7%。平安证券期末资产管理规模 3,730 亿元，同比增长 36.8%。2021 年，公司持续强化主动管理能力建设，围绕客户需求加强产品创新，延伸服务的深度与广度，实现资产管理规模增长。产品创设方面，公司深挖银行理财子公司需求，针对“资金归集、系统支持和风控服务”等客户痛点，推出“服务+”产品，2021 年业务规模近千亿；同时，输出权益打新等“固收+”策略，提升客户粘性。投资能力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升级“固收+”大类资产配置优势，依托优异的固定收益投资能力，利用权益、量化等多品种、多技术工具的投资策略平滑波动，增厚客户收益，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平安财智经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业务，主要通过平安财智及其子公司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2021 年，平安财智聚焦高端制造、清洁能源、现代服务等领域进行投研一体化运作，并在项目退出端取得良好成绩，四个项目成功实现退出，两个项目实现 IPO。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受处罚，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一）经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9]12 号），认定陕西分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充分履行客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审核责任，造成客户王 XX2016 年 8 月非现场开户视频未留存，违反相关规定；认定客户经理马 XX 未取得投顾资格，向客户推荐股票的行为属于违规操作。陕西监管局责令陕西分公司限期改正，完善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和强化员工执业合规管理。

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陕西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针对对客户资料问题，分公司联系客户王 XX 补充了视频录像并与其达成了投诉和解，此外，公司系统采用视频流水号的方式，加强了客户影像资料的管理，并结合反洗钱工作，完善了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严格履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的客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审核责任；针对客户经理管理制度问题，分公司将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及时更新营销人员执业证书类型，并组织营业部、培训部营销人员培训学习执业行为管理相关内容，进一步加强营销人员执业行为管理。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3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年7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3号），认定公司在2018年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存在整改逾期比例较高、另类投资子公司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

在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立即就发现问题进行检视与整改，进一步强化整改力度。公司已严格按照前期获批的整改方案于2019年11月底提前完成全部整改事项，并向证监会机构部、深圳证监局报送整改结项报告。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号），认定江西分公司未按照《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相关要求公示信息；人员岗位设置存在一定问题；在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开户时存在经办人员和复核人员签名不清晰等问题；在锐拓融合大厦1单元21楼2109、2110的办公场所未向证监局报备，也未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的营业场所范围内。江西监管局对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处理措施。

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江西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针对未按规定公示信息问题，分公司已完成信息公示，完成了整改；针对人员岗位设置存在的问题，江西分公司已在检查组指导下，进一步规范各相关岗位职责和权限设置；针对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开户时存在经办人员和复核人员签名不清晰等问题，

分公司已重新检查所有两融合同，针对潦草的签字均已补充正楷签名；针对锐拓融合大厦 1 单元 21 楼 2109、2110 的办公场所未向证监局报备的问题，分公司已对上述两个房间办理了退租，完成整改。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0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0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晏北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0 号），认定宁波海晏北路营业部（1）为客户开立股票期权账户过程中，营业部员工替客户完成股票期权模拟交易和投资者知识测试，且开立股票期权后，未对客户进行回访；（2）在开展股票期权业务期间，相关人员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3）向新开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和股票期权账户的客户赠送礼品；（4）未及时配备专职合规人员；（5）未对合作机构的营销行为进行管控。宁波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在适当性管理方面，对期权知识测试现场按照“专区、专人、专机”配备，对存量客户开户自查、对于新增客户规范管理，做好客户回访、风险揭示、投教活动及专项合规培训宣导；（2）在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方面，已配备符合要求的期权人才队伍，同步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履职能力；（3）在营销行为管理方面，已定期组织员工学习营销行为相关制度，签署员工合规展业承诺书，同时加强检查监督及问责制度落实；（4）在合规人员管理方面，整改期内已调整并委任符合监管要求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5）在合作方管理方面，已加强合作方及其员工行为管控措施及督导。平安证券已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

5、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深圳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16 号），认定公司管理的部分私募资管计划投资私募债等相关资产的估值过程中采用了成本法估值，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采取整改措施，在 2021 年 10 月底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估值整改，并对其他产品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以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已

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向深圳证监局反馈整改报告并完成整改。

6、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 号），认定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 2019 年 5 月成立，2021 年 5 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二是发生重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督促重庆分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重庆分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7、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 2009 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公司 will 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经核查，平安证券已针对接受的相关监管措施进行了积极整改，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平安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产、机构等方面分开的情况

(一) 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均由公司独立完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依赖。

(二) 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股东。

公司拥有自己的经营及管理人员，所有员工均经过严格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后签订劳动合同，并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劳动、人事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四) 财务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各自独立，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均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制订了一系列完整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其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十一、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制订了《平安证券会计制度》，包括会计凭证的取得、填制、审核和错误更正，会计科目（账户）的设置和运用，会计记账方法，会计记录文字、会计期间和记账本位币，会计账簿的设置、登记、错误更正、对账和结账的规定，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和运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以及会计档案管理等规定。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平安证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管理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公司按照该制度规定对公司范围内财务工作统一管理、统一指导的基础上，财务管理体系中各层级、各岗位按照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履行财务管理职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各营业部财务人员、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财会中心委派，业务上接受公司财会中心的统一管理。各级财务部门应完善岗位设置，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

另外，公司拟定了一系列制度办法，如《平安证券自有资金管理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处理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费用管理办法》《平安证券预算管理办法》《平安证券统计管理办法》《平安证券财产管理办法》《平安证券合同管理办法》等，确保了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二) 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要求，不断建立、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业务操作，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平安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并完善了《平安证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平安证券合规管理制度》等各项风险管理制度，按要求建立了风险监控管理平台系统与合规管理系统，从而建立了涵盖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与实施、风险评估、风险报告与预警、风险监督与考核等在内的风险管理体系，并能针对各类风险采取正确的计量手段和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以衡量、监督和管理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

1、风险管理目标

公司风险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适合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公司整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成就公司发展战略。

2、风险管理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必须全方位、全过程地落实到公司的各项业务、各部门和各岗位，覆盖公司各项业务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不存在风险管理的空白和漏洞。

(2) 制衡性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不相容职务合理分离，前、中、后台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制衡、相互监督。

(3) 收益与风险相平衡原则：公司在强调收益的同时，必须高度重视风险控制，科学分析、理性决策，实现收益和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4) 透明性原则：公司保障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业务及风险信息的知情权。所有业务及风险信息，下级单位和人员必须向上级单位和人员透明，业务部门必须向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和风险管理部门透明。

(5)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在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控制过程中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界定风险的性质、范围、标准，测算损失概率、损失程度、权重，以更加科学、准确评估业务风险。

(三)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重大决策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4463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437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799556_H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在阅读下面发行人 2019-2021 年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除本节“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中母公司报表和特别说明外，本节财务数据表述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8,971,533,111.59	69,750,951,513.05	57,302,660,711.83	38,819,156,085.4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2,674,483,815.54	59,171,156,529.18	49,122,646,741.46	33,502,178,734.02
结算备付金	9,575,986,124.50	10,395,356,617.76	10,908,458,656.80	6,200,314,714.01
其中：客户备付金	7,721,326,140.83	8,473,090,680.37	7,223,519,691.13	4,661,168,566.05
融出资金	48,393,581,956.71	54,313,171,105.95	45,079,462,646.19	24,446,506,312.12
衍生金融资产	123,306,622.08	223,253,271.96	150,947,334.38	99,218,893.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38,743,231.81	18,169,615,018.87	11,144,859,422.92	13,590,026,947.3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156,561,624.40	50,824,282,174.82	36,191,232,874.56	25,423,395,848.07
债权投资	-	-	187,622,725.64	393,188,924.54
其他债权投资	28,920,484,904.59	33,487,389,264.01	28,100,785,208.13	23,032,880,892.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96,297.68	12,123,047.02	15,509,931.19	10,290,134.30
应收款项	474,200,347.61	432,778,563.40	934,619,330.03	1,007,595,184.50
存出保证金	10,046,259,067.75	9,336,300,353.68	5,490,209,996.74	2,732,454,945.40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135,002,358.00	158,147,140.06	90,646,629.53	105,496,350.16
投资性房地产	7,467,171.36	7,763,293.60	8,158,123.28	8,552,952.96
固定资产	345,138,328.58	355,713,957.08	270,651,890.11	262,713,989.11
在建工程	2,356,541.14	4,193,638.68	8,495,989.36	5,119,023.12
使用权资产	160,721,092.59	222,070,195.45	289,314,873.98	327,241,175.50
无形资产	183,802,494.13	237,348,958.57	262,714,880.81	297,293,58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138,269.67	913,473,871.17	716,508,418.37	413,452,136.77
其他资产	2,896,165,233.77	4,523,739,886.48	2,129,650,562.96	1,815,670,471.28
资产总计	239,571,744,776.34	253,367,671,871.61	199,282,510,206.81	138,990,568,568.08
短期借款	704,054,102.13	894,174,102.13	304,437,254.17	245,079,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885,008,558.60	15,186,116,898.49	15,104,425,390.31	4,611,460,208.72
拆入资金	1,006,527,777.78	4,001,263,472.30	-	200,103,055.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327,462,920.10	10,953,364,478.27	4,109,398,589.00	8,874,098,584.86
衍生金融负债	6,300,301.91	344,984,418.93	48,288,066.90	166,063,589.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408,435,699.11	42,969,955,628.32	39,402,064,328.53	23,576,597,271.76
代理买卖证券款	65,962,015,456.92	73,133,741,014.01	59,471,668,125.70	38,674,536,483.7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2,381,305,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3,884,293,971.41	3,789,856,032.07	2,757,341,158.50	1,996,133,044.01
应交税费	607,800,799.78	706,274,303.61	680,161,704.06	581,791,172.58
应付票据	374,529,570.87	529,588,462.35	82,354,114.44	359,507,557.00
应付款项	5,422,377,271.69	3,168,504,067.56	3,146,113,482.82	653,062,907.10
合同负债	205,376,049.53	252,572,253.91	172,393,231.57	196,368,933.03
应付债券	49,647,386,725.76	53,631,846,775.89	36,671,262,323.52	26,506,377,595.25
预计负债	954,160.75	3,061,335.70	5,341,141.64	2,075,47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843,648.04	4,025,649.24
租赁负债	166,208,069.36	231,473,129.96	302,784,741.61	335,367,051.21
其他负债	1,072,627,498.25	993,562,637.40	832,746,481.67	366,858,561.45
负债合计	194,681,358,932.74	210,790,339,010.90	165,476,928,782.48	107,349,506,136.41
股本	13,800,000,000.00	13,800,000,000.00	13,800,000,000.00	13,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147,284,930.56	5,002,263,440.86	-	-
其中：永续债	5,147,284,930.56	5,002,263,440.86	-	-
资本公积	1,603,151,242.15	1,688,211,743.31	1,796,825,486.08	1,924,419,191.74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392,520,486.27	343,888,606.01	183,644,434.93	355,512,618.10
盈余公积	2,498,982,397.47	2,498,982,397.47	2,159,093,537.64	1,864,548,646.01
一般风险准备	5,240,481,894.18	5,222,712,302.00	4,489,778,539.47	3,856,149,149.94
未分配利润	12,572,107,862.87	13,734,898,945.18	11,071,592,383.05	9,535,521,93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26,688,504.44	42,290,957,434.83	33,500,934,381.17	31,336,151,539.02
少数股东权益	163,697,339.16	286,375,425.88	304,647,043.16	304,910,892.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90,385,843.60	42,577,332,860.71	33,805,581,424.33	31,641,062,43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571,744,776.34	253,367,671,871.61	199,282,510,206.81	138,990,568,568.0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57,519,558.23	16,449,170,926.65	13,618,141,743.82	11,649,092,715.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02,767,275.32	6,738,975,399.40	6,158,550,385.47	4,274,870,583.72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29,176,807.47	4,942,164,938.02	3,884,393,003.77	2,400,342,226.9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00,758,563.83	1,095,694,098.05	1,476,101,892.36	1,119,924,516.8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7,923,026.37	496,233,133.29	474,066,182.70	442,310,487.47
利息净收入(支出以“-”号填列)	1,513,689,696.79	2,053,176,577.29	1,871,074,097.15	1,180,537,111.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8,617,402.18	1,845,226,238.18	1,222,875,134.84	1,716,944,984.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647,442.83	108,311,809.86	164,457,866.79	-33,042,871.0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32,668.24	-3,410,904.00	-8,401,875.50	307,612.22
其他业务收入	2,965,779,668.01	5,667,940,502.85	4,181,554,989.63	4,436,053,954.55
资产处置收益	-112,091.46	716,608.12	2,520,899.14	31,675,946.96
其他收益	56,192,381.98	38,234,694.95	25,510,246.30	41,745,393.02
二、营业支出	6,937,213,332.57	11,810,566,777.72	9,688,063,274.42	8,651,062,413.13
税金及附加	45,726,016.03	86,608,701.49	73,082,182.04	51,155,153.58
业务及管理费	4,081,541,511.78	5,731,892,668.44	4,819,784,883.17	3,821,526,566.9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6,499,192.18	-	-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64,866,935.95	573,700,720.05	779,080,383.49	452,267,803.28
其他资产减值转回	-	-	-	-
其他业务成本	2,868,313,548.53	5,418,364,687.74	4,016,115,825.72	4,326,112,889.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20,306,225.66	4,638,604,148.93	3,930,078,469.40	2,998,030,302.57
加：营业外收入	233,172.20	272,113.62	230,395.93	2,830,208.20
减：营业外支出	6,811,261.77	35,810,901.95	46,236,441.53	14,306,604.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3,728,136.09	4,603,065,360.60	3,884,072,423.80	2,986,553,906.15
减：所得税费用	723,406,000.62	774,257,259.58	781,578,606.46	611,003,241.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0,322,135.47	3,828,808,101.02	3,102,493,817.34	2,375,550,66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2,159,690.94	3,742,676,462.24	3,064,244,730.98	2,402,286,171.26
少数股东损益	18,162,444.53	86,131,638.78	38,249,086.36	-26,735,506.68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90,322,135.47	3,828,808,101.02	3,102,493,817.34	2,375,550,664.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60,632,287.71	-172,256,299.80	96,036,800.9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549,303.84	3,887,425.51	3,566,403.2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188,776,934.59	-594,272,532.25	-1,187,773.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	354,046,215.28	441,694,665.76	89,989,244.9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8,480,243.63	-17,173,304.33	3,668,926.6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004,437.86	-6,004,437.86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989,440,388.73	2,930,237,517.54	2,471,587,46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	3,902,920,633.32	2,892,376,547.81	2,498,322,972.22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的综合收益总额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6,519,755.41	37,860,969.73	-26,735,506.6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56,878,623.50	15,422,211,175.56	13,159,742,318.16	9,353,880,660.35
回购业务资金的净增加额	-	3,541,786,414.60	15,823,565,798.41	-
买入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401,754,245.46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000,000,000.00	-	20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774,318,907.65	18,910,751,477.32	12,146,836,047.6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11,438,337,662.03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1,116,031,176.41	233,518,876.26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5,896,539,091.38	-	-	-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1,770,970.73	6,056,545,160.54	8,719,295,216.48	5,046,952,80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56,942,931.07	40,794,861,658.35	57,729,385,986.78	38,419,526,049.87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8,833,204,613.1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7,532,592,160.04	14,504,452,799.34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0,525,828.56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35,702,759.87	4,210,973,256.55	3,370,435,609.69	2,636,179,534.5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9,212,780,716.59	20,569,312,865.95	7,668,304,79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3,791,739.32	2,699,562,144.65	2,297,182,680.90	2,055,328,073.26
买入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7,489,066,718.81	-	-	-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7,832,861,306.85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6,910,328.23	1,085,613,952.59	1,033,523,715.44	652,325,419.43
拆入资金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	9,245,941,321.25	-	-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少额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净现金流出	453,421,955.12	981,373,235.60	170,544,519.46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2,928,907.89	11,807,723,074.86	7,774,177,596.34	8,016,887,93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20,625,037.34	37,571,144,369.44	49,919,629,787.12	29,862,230,366.5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3,682,106.27	3,223,717,288.91	7,809,756,199.66	8,557,295,68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88,860,611.91	32,743,300,540.69	9,133,971,685.68	12,060,361,251.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9,758,738.65	891,776,120.80	889,764,648.14	1,152,686,311.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80,312.52	647,796.09	1,862,807.98	37,303.77
处置子公司增加的现金净额	-	-	--	594,988.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8,699,663.08	33,635,724,457.58	10,025,599,141.80	13,213,679,85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8,100,698,468.33	13,442,060,843.64	10,552,782,15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261,912.77	305,797,957.52	245,521,094.74	154,973,066.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61,912.77	38,406,496,425.85	13,687,581,938.38	10,707,755,21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4,437,750.31	-4,770,771,968.27	-3,661,982,796.58	2,505,924,63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758,608,797.59	77,283,344,312.67	72,394,067,360.26	31,249,519,618.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2,200,000.00	1,183,547,000.00	774,489,585.40	245,07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78,545.03	189,78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17,587,342.62	83,656,671,312.67	73,168,556,945.66	31,494,598,618.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620,438,974.99	61,162,917,210.00	52,814,014,058.23	24,391,321,861.48
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6,762,333.69	1,917,785,438.80	2,244,521,276.14	1,120,854,946.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04,034,011.91	4,127,788.72	29,198,865.95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26,588,987.56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679,598.75	211,713,715.48	203,923,380.79	207,233,172.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03,469,894.99	63,292,416,364.28	55,262,458,715.16	25,719,409,98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5,882,552.37	20,364,254,948.39	17,906,098,230.50	5,775,188,637.44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587,622.01	-40,467,292.06	-82,691,585.65	17,034,490.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661,539,286.32	18,776,732,976.97	21,971,180,047.93	16,855,443,44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40,280,953.52	73,363,547,976.55	51,392,367,928.62	34,536,924,479.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78,741,667.20	92,140,280,953.52	73,363,547,976.55	51,392,367,928.6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8,135,002,212.70	59,150,208,757.96	50,004,190,380.01	35,147,821,575.7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2,877,781,236.87	49,790,315,723.35	42,515,604,476.13	30,259,940,195.06
结算备付金	11,495,856,516.18	12,703,856,253.45	11,736,177,568.23	6,279,500,102.24
其中：客户备付金	9,231,036,935.15	10,675,127,447.50	8,086,217,947.63	4,543,796,660.92
融出资金	48,362,885,814.63	54,252,714,275.40	45,053,644,542.97	24,434,964,677.84
衍生金融资产	123,306,622.08	172,238,033.60	150,947,334.38	82,268,91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38,743,231.81	18,169,615,018.87	11,144,859,422.92	13,590,026,947.3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012,349,366.72	49,650,345,385.75	34,378,843,285.83	23,599,694,395.24
债权投资	1,112,236,445.69	1,332,159,900.19	866,876,364.80	914,877,108.15
其他债权投资	28,920,484,904.59	33,487,389,264.01	28,100,785,208.13	23,032,880,892.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96,297.68	12,123,047.02	15,509,931.19	10,290,134.30
应收款项	913,635,701.29	1,004,327,961.56	868,461,588.68	1,001,155,397.42
存出保证金	1,592,642,101.18	969,719,359.18	1,188,333,887.50	897,519,720.15
长期股权投资	3,266,741,470.17	3,266,741,470.17	2,566,741,470.17	2,266,741,470.17
投资性房地产	7,467,171.36	7,763,293.60	8,158,123.28	8,552,952.96
固定资产	333,709,573.55	345,301,614.55	258,410,946.57	251,903,520.25
在建工程	2,356,541.14	4,193,638.68	8,495,989.36	5,119,023.12
使用权资产	146,633,176.16	199,062,920.62	250,769,162.12	303,009,185.97
无形资产	177,020,694.91	229,538,727.45	257,603,938.71	291,137,82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3,160,483.69	878,778,433.81	691,558,165.23	391,441,975.66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资产	282,426,050.05	395,133,672.65	441,820,796.53	371,077,519.87
资产总计	221,965,954,373.92	236,231,211,028.52	187,992,188,106.61	132,879,983,340.72
负债及股东权益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885,008,558.60	15,186,116,898.49	15,104,425,390.31	4,611,460,208.72
拆入资金	1,006,527,777.78	4,001,263,472.30	-	200,103,055.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327,462,920.10	10,953,364,478.27	4,109,398,589.00	8,874,098,584.86
衍生金融负债	6,300,301.91	344,984,418.93	48,286,992.79	154,418,67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408,435,699.11	42,969,955,628.32	39,402,064,328.53	23,576,597,271.76
代理买卖证券款	51,660,540,413.48	59,730,402,519.67	50,234,633,896.99	34,559,831,171.48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2,381,305,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3,791,151,824.21	3,682,747,740.24	2,652,725,835.92	1,922,611,345.63
应交税费	563,519,370.96	657,062,821.85	657,615,354.08	537,500,846.03
应付款项	5,393,650,728.63	3,045,772,752.22	3,080,333,835.83	622,064,019.78
合同负债	57,305,731.91	107,298,560.00	113,371,962.87	27,892,183.08
应付债券	49,647,386,725.76	53,631,846,775.89	36,671,262,323.52	26,506,377,595.25
预计负债	262,264.15	2,075,471.70	4,697,287.04	2,075,471.70
租赁负债	151,141,511.82	207,525,168.12	263,157,583.52	309,918,556.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518,587,354.84	444,141,241.71	456,802,276.95	238,345,332.05
负债合计	178,417,281,182.05	194,964,557,947.71	155,180,080,657.35	102,143,294,319.05
股本	13,800,000,000.00	13,800,000,000.00	13,800,000,000.00	13,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147,284,930.56	5,002,263,440.86	-	-
其中：永续债	5,147,284,930.56	5,002,263,440.86	-	-
资本公积	1,626,470,257.97	1,702,429,242.11	1,804,492,185.70	1,925,832,233.46
其他综合收益	387,796,220.59	361,905,365.97	199,185,389.12	347,875,830.10
盈余公积	2,498,982,397.47	2,498,982,397.47	2,159,093,537.64	1,864,548,646.01
一般风险准备	5,164,884,512.13	5,147,114,919.95	4,443,266,635.88	3,823,630,107.16
未分配利润	11,591,166,632.16	12,753,957,714.45	10,406,069,700.92	8,974,802,204.94
所有者权益合	43,548,673,191.87	41,266,653,080.81	32,812,107,449.26	30,736,689,021.67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965,954,373.92	236,231,211,028.52	187,992,188,106.61	132,879,983,340.7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01,856,487.96	10,173,813,189.16	9,098,919,250.31	7,003,291,915.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03,442,313.41	6,239,073,943.58	5,847,109,253.24	4,017,348,301.55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67,427,282.99	4,473,204,279.82	3,660,231,745.41	2,268,799,201.8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64,466,155.75	1,078,256,489.20	1,438,503,237.81	1,072,861,038.7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7,598,147.20	485,449,046.80	425,637,247.43	365,238,270.00
利息净收入(支出以“-”号填列)	1,366,453,620.28	1,963,177,559.20	1,802,353,566.74	1,138,011,914.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6,707,341.32	1,722,089,724.44	1,227,904,866.23	1,658,251,122.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848,085.72	144,740,255.78	154,401,691.21	66,716,717.3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9,213.81	-890,747.70	-2,038,056.41	672,654.76
其他业务收入	22,944,611.25	67,848,465.09	47,099,259.79	55,249,166.23
资产处置收益	-151,917.10	683,114.76	2,520,899.14	30,520,669.33
其他收益	51,779,390.71	37,090,874.01	19,567,770.37	36,521,369.70
二、营业支出	3,585,135,223.93	6,074,304,537.10	5,402,478,488.25	4,122,177,865.41
税金及附加	40,752,970.68	80,695,723.53	69,190,978.98	46,935,705.00
业务及管理费	3,841,871,239.09	5,418,742,918.34	4,549,958,725.06	3,613,824,991.31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308,289,355.23	562,392,073.87	773,203,089.44	456,046,321.43
其他业务成本	10,800,369.39	12,473,821.36	10,125,694.77	5,370,847.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6,721,264.03	4,099,508,652.06	3,696,440,762.06	2,881,114,050.07
加: 营业外收入	54,132.82	259,009.61	88,629.64	2,820,735.64
减: 营业外支出	6,589,854.67	35,057,018.13	45,201,644.40	13,671,019.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4,010,185,542.18	4,064,710,643.54	3,651,327,747.30	2,870,263,766.01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额“-”号填列)				
减： 所得税费用	678,097,301.19	665,822,045.25	705,878,830.97	545,252,327.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2,088,240.99	3,398,888,598.29	2,945,448,916.33	2,325,011,438.19
持续经营净利润	3,332,088,240.99	3,398,888,598.29	2,945,448,916.33	2,325,011,438.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62,719,976.85	-148,690,440.98	92,367,874.3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549,303.84	3,887,425.51	3,566,403.2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188,776,934.59	-615,520,430.98	256,758.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	354,046,215.28	462,942,564.49	88,544,712.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561,608,575.14	2,796,758,475.35	2,417,379,312.5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387,414,337.98	13,748,564,273.41	12,144,302,337.73	8,587,587,746.80
拆入资金的净增加额	-	4,000,000,000.00	-	200,000,000.00
买入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401,754,245.46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541,786,414.60	15,823,565,798.41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1,116,031,176.41	233,518,876.2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9,524,475,808.16	15,523,078,419.34	11,219,578,235.7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	-	-	-	10,799,257,078.12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净减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862,780.64	1,760,568,120.42	3,932,327,927.28	620,445,623.6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5,866,686,387.40	-	-	-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73,717,751.48	32,575,394,616.59	48,539,305,659.17	31,660,387,560.5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8,281,127,559.48	14,391,628,249.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8,833,204,613.12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0,525,828.56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82,227,234.13	3,316,987,898.67	2,824,931,282.07	2,294,546,472.56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9,178,627,861.80	20,556,239,178.43	7,662,726,414.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4,955,690.27	2,506,081,353.34	2,139,394,719.97	1,933,094,407.41
买入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7,489,066,718.81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8,112,032,86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8,416,181.90	981,211,207.99	950,278,858.06	532,331,941.5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0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202,677,920.31	-	-	-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净现金流出	464,753,879.80	925,334,557.66	130,857,873.7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036,314.70	3,839,255,813.75	2,297,063,320.29	3,632,717,22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47,166,801.66	29,069,152,081.25	43,490,393,481.52	24,888,621,072.3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3,449,050.18	3,506,242,535.34	5,048,912,177.65	6,771,766,48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88,860,611.91	33,701,289,659.40	25,928,882,191.02	12,457,594,069.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66,764,855.59	921,063,068.52	969,574,640.38	1,280,746,85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67,996.62	440,324.95	1,862,807.98	37,303.77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5,693,464.12	34,622,793,052.87	26,900,319,639.38	13,738,378,23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310,769,587.04	30,929,521,122.39	10,499,657,55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165,987.87	298,834,256.22	238,623,616.06	143,660,903.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65,987.87	40,609,603,843.26	31,168,144,738.45	10,643,318,456.7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6,527,476.25	-5,986,810,790.39	-4,267,825,099.07	3,095,059,77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758,608,797.59	77,283,344,312.67	72,394,067,360.26	31,249,519,618.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58,608,797.59	82,283,344,312.67	72,394,067,360.26	31,249,519,618.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758,118,974.99	60,566,108,210.00	51,739,375,170.00	24,000,7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4,550,353.28	1,851,114,745.41	2,240,458,741.59	1,091,461,884.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6,968,510.98	155,140,552.06	130,366,556.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15,704,762.84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78,374,091.11	62,574,191,466.39	54,134,974,463.65	25,222,588,44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9,765,293.52	19,709,152,846.28	18,259,092,896.61	6,026,931,17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590,291.33	-9,272,003.61	-21,764,075.40	6,247,953.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96,096,576.12	17,219,312,587.62	19,018,415,899.79	15,900,005,39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57,855,056.22	66,938,542,468.62	47,920,126,568.83	32,020,121,17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61,758,480.10	84,157,855,056.24	66,938,542,468.62	47,920,126,568.83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0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0 家，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资本（元）
1	国金证券平安智盈甄选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310,330,363.40

序号	名称	类型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资本(元)
2	平安汇通平安证券量化 FOF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906,124,482.02
3	平安汇通平安证券量化 FOF2 号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78,992,135.16
4	平安汇通平安证券量化 FOF3 号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84,825,098.06
5	平安汇通平安证券量化 FOF4 号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93,474,516.62
6	平安汇通平安证券量化 FOF5 号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200,258,822.48
7	平安汇通平安证券量化 FOF6 号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368,413,010.65
8	平安汇通平安证券量化 FOF7 号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377,562,330.54
9	平安汇通平安证券量化 FOF8 号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384,188,975.63
10	平安汇通平安证券量化 FOF9 号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436,944,785.07
11	平安汇通平安证券量化 FOF10 号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351,120,281.34
12	平安汇通海集优选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406,777,759.56

2021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0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0 家，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资本(元)
1	平安汇通-平安证券量化甄选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83,192,857.73
2	平安汇通-平安证券量化甄选 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92,176,600.56
3	平安汇通-平安证券量化甄选 4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200,113,668.96
4	平安汇通-平安证券量化甄选 5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200,088,117.29
5	平安汇通-平安证券量化甄选 6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378,093,118.49
6	平安汇通-平安证券量化甄选 7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381,943,177.11
7	平安汇通-平安证券量化甄选 8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389,844,639.39
8	平安汇通-平安证券量化甄选 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435,755,483.74
9	平安汇通-平安证券量化甄选 10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350,832,950.17
10	平安汇通海集优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39,548,753.92

2020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增加 3 家，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资本(元)
1	平安证券量化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45.63%	14,845,803.17
2	平安汇通-平安证券量化甄选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0,000,000.00
3	国金证券平安智盈甄选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0,000,000.00

2020 年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 家，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资本(元)
1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平安证券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100%	989,804,039.19
2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平安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000.00

2019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增加2家，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资本(元)
1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平安证券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100%	989,804,039.19
2	深圳市平万安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计划	98.02%	1,614,000.00

2019年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2家，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资本(元)
1	平安优质成长中小盘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	11,597,475.89
2	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19.84%	4,502,578.11

2019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增加3家，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持有份额占比	出资额(元)
1	平证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	100%	HKD10,000,000.00
2	平证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	100%	HKD10,000,000.00
3	平证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	100%	HKD100,000

2019年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增加8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平安智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转让	100%	20,000,000.00
2	深圳平安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100%	50,000,000.00
3	北京平安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100%	10,000,000.00
4	深圳安瑞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100%	10,000,000.00
5	平安赢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100%	80,000,000.00
6	深圳市平保珠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	100%	100,000
7	深圳市平万安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99%	20,000
8	深圳市平安致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100%	5,000,00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2022年1-9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4.14	76.38	75.40	68.46
全部债务（亿元）	1,169.79	1,276.37	955.91	640.14
债务资本比率（%）	72.27	74.99	73.87	66.92
流动比率（倍）	2.04	1.99	1.95	2.28
速动比率（倍）	2.04	1.99	1.95	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37.93	31.43	23.85
EBITDA（亿元）	-	85.18	69.27	58.96
EBITDA全部债务比（%）	-	6.67	7.25	9.21
EBITDA利息倍数（倍）	-	2.44	2.62	2.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32	2.47	2.19
营业利润率（%）	37.82	28.20	28.86	25.74
营业费用率（%）	36.58	34.85	35.39	32.81
总资产报酬率（%）	1.42	2.41	2.61	2.41
净资产回报率（%）	7.98	10.03	9.48	7.7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券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票据+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券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票据+应付款项）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净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公司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表

项目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净资本（亿元）	-	-	363.59	284.17	271.50
净资产（亿元）	-	-	412.67	328.12	307.37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	-	120.65	82.19	94.24
表内外资产总额（亿元）	-	-	2,179.78	1,682.09	1,335.94
风险覆盖率（%）	≥100%	≥120%	301.36	345.76	288.10
资本杠杆率（%）	≥8%	≥9.6%	14.39	16.89	20.32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20%	225.20	314.98	323.00
净稳定资金率（%）	≥100%	≥120%	170.37	176.08	143.83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88.11	86.60	88.33
净资本/负债（%）	≥8%	≥9.6%	26.89	27.71	40.19
净资产/负债（%）	≥10%	≥12%	30.51	31.99	45.5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产（%）	≤100%	≤80%	20.61	21.69	7.05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净资本（%）	≤500%	≤400%	237.83	229.56	197.91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400%	≤320%	165.13	179.10	116.02

注：1、净资本=净资产-金融产品投资的风险调整-应收项目的风险调整-其他流动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长期资产的风险调整-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2、2019年末数据为2020年监管报表期初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合并报表口径）

1、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897,153.31	24.62%	6,975,095.15	27.53%	5,730,266.07	28.75%	3,881,915.61	27.9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267,448.38	21.99%	5,917,115.65	23.35%	4,912,264.67	24.65%	3,350,217.87	24.10%
结算备付金	957,598.61	4.00%	1,039,535.66	4.10%	1,090,845.87	5.47%	620,031.47	4.46%
其中：客户备付金	772,132.61	3.22%	847,309.07	3.34%	722,351.97	3.62%	466,116.86	3.35%
融出资金	4,839,358.20	20.20%	5,431,317.11	21.44%	4,507,946.26	22.62%	2,444,650.63	17.59%
衍生金融资产	12,330.66	0.05%	22,325.33	0.09%	15,094.73	0.08%	9,921.89	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3,874.32	6.24%	1,816,961.50	7.17%	1,114,485.94	5.59%	1,359,002.69	9.7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15,656.16	26.36%	5,082,428.22	20.06%	3,619,123.29	18.16%	2,542,339.58	18.29%
债权投资	-	-	-	-	18,762.27	0.09%	39,318.89	0.28%
其他债权投资	2,892,048.49	12.07%	3,348,738.93	13.22%	2,810,078.52	14.10%	2,303,288.09	16.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9.63	0.00%	1,212.30	0.00%	1,550.99	0.01%	1,029.01	0.01%
应收款项	47,420.03	0.20%	43,277.86	0.17%	93,461.93	0.47%	100,759.52	0.72%
存出保证金	1,004,625.91	4.19%	933,630.04	3.68%	549,021.00	2.75%	273,245.49	1.97%
长期股权投资	13,500.24	0.06%	15,814.71	0.06%	9,064.66	0.05%	10,549.64	0.08%
投资性房地产	746.72	0.00%	776.33	0.00%	815.81	0.00%	855.30	0.01%
固定资产	34,513.83	0.14%	35,571.40	0.14%	27,065.19	0.14%	26,271.40	0.19%
在建工程	235.65	0.00%	419.36	0.00%	849.60	0.00%	511.90	0.00%
使用权资产	16,072.11	0.07%	22,207.02	0.09%	28,931.49	0.15%	32,724.12	0.24%
无形资产	18,380.25	0.08%	23,734.90	0.09%	26,271.49	0.13%	29,729.36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13.83	0.51%	91,347.39	0.36%	71,650.84	0.36%	41,345.21	0.30%
其他资产	289,616.52	1.21%	452,373.99	1.79%	212,965.06	1.07%	181,567.05	1.31%
资产总计	23,957,174.48	100.00%	25,336,767.19	100.00%	19,928,251.02	100.00%	13,899,056.86	100.00%

2、资产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3,899,056.86 万元、19,928,251.02 万元、25,336,767.19 万元和 23,957,174.48 万元。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及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融投资为主，整体资产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和 2022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金融投资的合计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45%、89.33%、89.42% 和 89.49%。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10,031,603.21 万元、13,981,084.21 万元、18,023,393.09 万元和 17,360,972.93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态势。

3、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的金额分别为 3,881,915.61 万元、5,730,266.07 万元、6,975,095.15 万元和 8,199,032.80 万元，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93%、28.75%、27.53% 和 30.38%。公司货币资金总体上可分为客户存款和自有货币资金（含库存现金、自有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客户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客户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86.30%、85.72%、84.83% 和 92.96%。

最近三年及 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	-	1.01	0.00%
银行存款	8,184,821.89	99.83%	6,956,009.31	99.73%	5,727,555.65	99.95%	3,871,155.50	99.72%
其中： 客户存款	7,622,101.34	92.96%	5,917,115.65	84.83%	4,912,264.67	85.72%	3,350,217.87	86.30%
公司存款	562,720.55	6.86%	1,038,893.66	14.89%	815,290.98	14.23%	520,937.63	13.42%
其他货币资金	14210.91	0.17%	19,085.84	0.27%	2,710.42	0.05%	10,759.10	0.28%
货币资金合计	8199032.80	100%	6,975,095.15	100.00%	5,730,266.07	100.00%	3,881,915.61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变化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款的波动，而客户资金存款的波动则与证券市场行情紧密相关。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客户存款随之变动。

（2）融出资金

最近三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金额分别为 2,444,650.63 万元、4,507,946.26 万元、5,431,317.11 万元和 4,758,584.11 万元，融出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59%、22.62%、21.44% 和 17.63%。报告期内，随着股市行情回暖，融出资金规模持续向好

最近三年及 2022 年 6 月末，融出资金按交易对手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境内：				
个人	4768423.84	5,437,657.08	4,511,862.32	2,444,969.86
机构	5359.33	8,821.78	8,494.68	5,823.73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减值准备	-18,866.68	-21,207.44	-14,992.54	-7,297.13
账面价值小计	4,754,916.49	5,425,271.43	4,505,364.45	2,443,496.47
境外				
个人	3,774.96	5,191.16	4,369.28	1,799.91
机构	1,944.72	2,810.45	217.04	1,479.05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减值准备	-2,052.06	-1,955.92	-2,004.51	-2,124.79
账面价值小计	3,667.62	6,045.68	2,581.81	1,154.16
合计	4,758,584.11	5,431,317.11	4,507,946.26	2,444,650.63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359,002.69 万元、1,114,485.94 万元、1,816,961.50 万元和 1,875,130.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8%、5.59%、7.17% 和 6.95%。最近三年及 2022 年 6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票	444,808.07	609,092.16	604,607.10	714,080.89
债券	1,445,733.20	1,240,105.84	533,556.54	656,775.47
减：买入返售减值准备	15,410.29	32,236.50	23,677.70	11,853.67
合计	1,875,130.98	1,816,961.50	1,114,485.94	1,359,002.69

最近三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有一定波动，主要系债券及股票投资规模波动。

(4) 金融投资

最近三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542,339.58 万元、3,619,123.29 万元和、5,082,428.22 万元和 7,427,265.41 万元，包括债券、公募基金、股票、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管产品、信托计划等；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39,318.89 万元、18,762.2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一般企业债；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2,303,288.09 万元、2,810,078.52 万元、3,348,738.93 万元和 2,132,609.67 万元，包括国债、地方债、金融债和企业债等；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029.01 万元、1,550.99 万元、1,212.30 万元和 1,089.51 万元，主要为融券业务的标的股票。

最近三年及 2022 年 6 月末，金融投资明细如下所示：

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债券	4,831,611.09	4,756,989.10	3,465,751.06	3,412,303.76	2,574,095.35	2,539,933.22	1,734,527.21	1,695,907.86
公募基金	301,596.12	301,419.37	327,124.69	326,219.29	532,335.33	309,293.85	93,642.59	92,345.15
股票	730,650.57	729,833.74	273,061.38	257,876.39	45,649.58	44,247.37	115,813.08	84,725.59
银行理财产品	544,253.74	535,084.86	179,433.41	179,320.28	116,619.70	116,200.00	151,248.69	150,625.29
券商资管产品	226,829.31	226,330.00	24,190.52	23,895.02	32,313.89	32,313.89	50,820.51	57,583.22
信托计划	40,628.51	39,963.59	19,815.33	28,583.52	6,172.17	5,816.04	14,313.37	12,476.49
其他	28,206.80	36,891.70	793,051.83	745,133.69	311,937.26	314,460.67	381,974.13	385,899.51
合计	723,489.27	638,252.48	5,082,428.22	4,973,331.96	3,619,123.29	3,362,265.04	2,542,339.58	2,479,563.12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债	13,992.89	647.43	-86.24	14,554.07
其他	4,208.20	-	-	4,208.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债	37,980.22	1,771.11	-432.44	39,318.89

截至 2022 末 6 月末，公司未持有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663,157.32	8,043.82	16,083.13	687,284.27	-
地方债	822,298.55	17,388.46	13,018.04	852,705.05	-
金融债	-	-	-	-	-
企业债	347,828.62	11,067.28	-47,469.83	311,426.07	-54,075.26
资产支持证券	277,959.90	724.88	2,509.52	281,194.29	-2,847.68
合计	2,111,244.38	37,224.44	-15,859.15	2,132,609.67	-56922.9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1,533,022.06	21,001.97	20,768.19	1,574,792.21	-
地方债	917,272.31	14,258.03	13,516.88	945,047.23	-
金融债	108,714.83	1,668.93	750.64	111,134.40	-
企业债	471,385.59	13,042.99	-100,730.36	383,698.22	-107,008.26
资产支持证券	330,140.43	967.86	2,958.57	334,066.87	-3,260.29
合计	3,360,535.22	50,939.78	-62,736.07	3,348,738.93	-110,268.5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952,711.68	5,062.97	3,608.40	961,383.05	-
地方债	876,573.12	13,818.97	13,631.20	904,023.29	-
金融债	5,003.82	67.79	10.36	5,081.98	-1.65

企业债	981,305.72	19,298.15	-61,013.66	939,590.21	-69,280.51
合计	2,815,594.34	38,247.89	-43,763.71	2,810,078.52	-69,282.1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46,311.66	280.68	3,891.78	50,484.13	-
地方债	768,201.60	11,935.25	20,718.91	800,855.77	-
金融债	181,635.97	4,487.56	1,095.32	187,218.84	-39.29
企业债	1,234,494.97	24,801.03	5,433.35	1,264,729.35	-14,683.52
合计	2,230,644.20	41,504.53	31,139.36	2,303,288.09	-14,722.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 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初始成本	本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股票	507.45	1,089.51	3.4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初始成本	本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股票	507.45	1,212.30	25.1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初始成本	本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股票	507.45	1,550.99	26.6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初始成本	本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股票	507.45	1,029.01	17.42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

1、负债总体构成情况

负债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0,405.41	0.36%	89,417.41	0.42%	30,443.73	0.18%	24,507.90	0.23%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88,500.86	8.67%	1,518,611.69	7.20%	1,510,442.54	9.13%	461,146.02	4.30%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拆入资金	100,652.78	0.52%	400,126.35	1.90%	-	-	20,010.31	0.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32,746.29	6.85%	1,095,336.45	5.20%	410,939.86	2.48%	887,409.86	8.27%
衍生金融负债	630.03	0.00%	34,498.44	0.16%	4,828.81	0.03%	16,606.36	0.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40,843.57	18.19%	4,296,995.56	20.39%	3,940,206.43	23.81%	2,357,659.73	21.96%
代理买卖证券款	6,596,201.55	33.88%	7,313,374.10	34.70%	5,947,166.81	35.94%	3,867,453.65	36.03%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238,130.50	1.44%	-	-
应付职工薪酬	388,429.40	2.00%	378,985.60	1.80%	275,734.12	1.67%	199,613.30	1.86%
应交税费	60,780.08	0.31%	70,627.43	0.34%	68,016.17	0.41%	58,179.12	0.54%
应付票据	37,452.96	0.19%	52,958.85	0.25%	8,235.41	0.05%	35,950.76	0.33%
应付款项	542,237.73	2.79%	316,850.41	1.50%	314,611.35	1.90%	65,306.29	0.61%
合同负债	20,537.60	0.11%	25,257.23	0.12%	17,239.32	0.10%	19,636.89	0.18%
应付债券	4,964,738.67	25.50%	5,363,184.68	25.44%	3,667,126.23	22.16%	2,650,637.76	24.69%
预计负债	95.42	0.00%	306.13	0.00%	534.11	0.00%	207.55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484.36	0.00%	402.56	0.00%
租赁负债	16,620.81	0.09%	23,147.31	0.11%	30,278.47	0.18%	33,536.71	0.31%
其他负债	107,262.75	0.55%	99,356.26	0.47%	83,274.65	0.50%	36,685.86	0.34%
负债合计	19,468,135.89	100.00%	21,079,033.90	100.00%	16,547,692.88	100.00%	10,734,950.61	100.00%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上述负债项目之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25%、93.52%、92.92% 和 93.09%。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最近三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461,146.02 万元、1,510,442.54 万元、1,518,611.69 万元和 1,523,465.81 万元，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为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和短期公司债券。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最近三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887,409.86 万元、410,939.86 万元、1,095,336.45 万元和 1,338,894.18 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为与对手方签订的债券卖空协议。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最近三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2,357,659.73 万元、3,940,206.43 万元、4,296,995.56 万元和 4,733,602.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96%、23.81%、20.39% 和 20.94%。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公司为管理流动性或通过增加金融杠杆获取收益，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融入的短期资金。

（4）代理买卖证券款

最近三年及 2022 年 6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分别为 3,867,453.65 万元、5,947,166.81 万元和 7,313,374.10 万元和 8,873,477.35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03%、35.94%、34.70% 和 39.25%。

最近三年及 2022 年 6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 2022 年 6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及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客户	6,310,402.53	4,925,769.58	4,471,391.74	3,180,995.58
机构客户	1,846,523.36	1,862,284.36	1,003,642.48	314,192.68
小计	8,156,925.90	6,788,053.93	5,475,034.22	3,495,188.26
信用业务				
个人客户	700,260.36	502,713.73	458,516.57	354,029.72
机构客户	16,291.09	22,606.44	13,616.03	18,235.66
小计	716,551.45	525,320.17	472,132.59	372,265.38
合计	8,873,477.35	7,313,374.10	5,947,166.81	3,867,453.65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为经纪业务产生，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的变化与股票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密切相关。最近三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受股票市场行情影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整体呈上升趋势。

(5)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650,637.76 万元、3,667,126.23 万元、5,363,184.68 万元和 4,578,093.64 万元，公司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债券和长期收益凭证。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万元）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万元）
18 平证 06	2021-11-05	5 年	10,000.00	4.10%	10,195.62
20 平证 01	2020-01-20	5 年	150,000.00	3.40%	152,216.04
20 平证 02	2020-03-13	3 年	300,000.00	3.19%	302,884.11
20 平证 03	2020-07-23	3 年	400,000.00	3.58%	413,296.13
20 平证 07	2020-10-29	3 年	255,000.00	3.70%	261,178.41
21 平证 01	2021-02-24	18 个月	150,000.00	3.70%	157,481.10
21 平证 02	2021-03-19	18 个月	150,000.00	3.50%	156,745.89
21 平证 03	2021-05-27	3 年	300,000.00	3.40%	300,759.17
21 平证 04	2021-05-27	549 天	200,000.00	3.05%	206,588.00
21 平证 05	2021-06-11	3 年	240,000.00	3.48%	240,283.80
21 平证 06	2021-06-23	3 年	120,000.00	3.50%	120,006.10
21 平证 07	2021-06-23	2 年	200,000.00	3.35%	200,044.98
21 平证 08	2021-07-21	3 年	180,000.00	3.25%	185,394.37
21 平证 09	2021-10-19	3 年	260,000.00	3.05%	307,938.08
21 平证 10	2021-11-09	5 年	200,000.00	3.47%	205,881.35
21 平证 11	2021-12-28	3 年	150,000.00	3.37%	265,883.19
21 平证 12	2022-04-12	2 年	230,000.00	3.25%	204,167.12
21 平证 13	2022-04-12	2 年	50,000.00	3.20%	152,432.88
22 平证 01	2022-05-12	2 年	190,000.00	3.07%	152,081.71
22 平证 03	2022-05-12	3 年	110,000.00	3.00%	231,279.45
22 平证 04	2021-07-21	5 年	200,000.00	3.42%	50,321.67
22 平证 C1	2021-08-20	3 年	200,000.00	3.10%	190,613.70
22 平证 C2	2021-09-16	5 年	200,000.00	3.56%	110,420.79
合计			4,445,000.00	-	4,578,093.64

(6) 公司有息负债构成情况

公司有息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短期借款	102,659.41	89,417.41	30,443.73	24,507.9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523,465.81	1,518,611.69	1,510,442.54	461,146.02
拆入资金	190,048.99	400,126.35	-	20,010.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38,894.18	1,095,336.45	410,939.86	887,409.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33,602.13	4,296,995.56	3,940,206.43	2,357,659.73
应付债券	4,578,093.64	5,363,184.68	3,667,126.23	2,650,637.76
有息负债合计	12,466,764.15	12,763,672.14	9,559,158.79	6,401,371.5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本息具体构成及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末 债务本息余额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89,417.41	89,417.41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518,611.69	1,518,611.69	-	-
拆入资金	400,126.35	400,126.3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95,336.45	1,084,059.20	11,277.2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96,995.56	4,296,995.56	-	-
应付债券	5,363,184.68	2051596.77	3311587.91	-
有息负债合计	12,763,672.14	9,440,806.98	3,322,865.16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

1、现金流总体情况

现金流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368.21	322,371.73	780,975.62	855,72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443.78	-477,077.20	-366,198.28	250,59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588.26	2,036,425.49	1,790,609.82	577,518.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58.76	-4,046.73	-8,269.16	1,703.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6,153.93	1,877,673.30	2,197,118.00	1,685,544.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4,028.10	7,336,354.80	5,139,236.79	3,453,692.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7,874.17	9,214,028.10	7,336,354.80	5,139,236.79
--------------	--------------	--------------	--------------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业务保证金等。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融出资金、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其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以现金支付的营业费用、其他业务成本等。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8,954.04 万元、-1,110,099.53 万元、-855,060.16 万元和-1,476,368.21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以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0,592.46 万元、-366,198.28 万、-477,077.20 万元和 723,443.78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当年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收益凭证、发行债券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以及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7,518.86 万元、1,790,609.82 万元、2,036,425.49 万元和-528,588.26 万元。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度市

场行情升温，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公司相应扩大了融资规模。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依然保持较大规模净流入，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规模较大。

（四）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4.14	76.38	75.40	68.46
流动比率（倍）	2.04	1.99	1.95	2.28
速动比率（倍）	2.04	1.99	1.95	2.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32	2.47	2.19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券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票据+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券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票据+应付款项）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46%、75.40%、76.38%和74.14%，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主要系2019年以来市场行情较好，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融资需求增加。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无存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致，分别为2.28倍、1.95倍、1.99倍和2.04倍，一直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具有包括同业拆借、次级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在内的多渠道融资方式，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利息保障倍数为2.19倍、2.47倍和2.32倍，足够覆盖公司利息支出。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利润表中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115,751.96	1,644,917.09	1,361,814.17	1,164,909.27
营业支出	693,721.33	1,181,056.68	968,806.33	865,106.24
营业利润	422,030.62	463,860.41	393,007.85	299,803.03
利润总额	421,372.81	460,306.54	388,407.24	298,655.39
净利润	349,032.21	382,880.81	310,249.38	237,555.07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照收入类型来分，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等，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由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0,276.73	38.56%	673,897.54	40.97%	615,855.04	45.22%	427,487.06	36.7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2,917.68	29.84%	494,216.49	30.05%	388,439.30	28.52%	240,034.22	20.6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0,075.86	5.38%	109,569.41	6.66%	147,610.19	10.84%	111,992.45	9.6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792.30	2.31%	49,623.31	3.02%	47,406.62	3.48%	44,231.05	3.80%
利息净收入（支出以“-”号填列）	151,368.97	13.57%	205,317.66	12.48%	187,107.41	13.74%	118,053.71	10.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861.74	23.56%	184,522.62	11.22%	122,287.51	8.98%	171,694.50	14.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64.74	-2.99%	10,831.18	0.66%	16,445.79	1.21%	-3,304.29	-0.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3.27	0.22%	-341.09	-0.02%	-840.19	-0.06%	30.76	0.0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296,577.97	26.58%	566,794.05	34.46%	418,155.50	30.71%	443,605.40	38.08%
资产处置收益	-11.21	-0.00%	71.66	0.00%	252.09	0.02%	3,167.59	0.27%
其他收益	5,619.24	0.50%	3,823.47	0.23%	2,551.02	0.19%	4,174.54	0.36%
营业收入	1,115,751.96	100.00%	1,644,917.09	100.00%	1,361,814.17	100.00%	1,164,909.27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三者之和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57%、67.94%、64.67% 和 75.69%。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由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构成，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是重要的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及 2022 年 1-6 月，其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15%、63.07%、73.34% 和 75.69%，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61%、28.52%、30.05% 和 28.39%。2019 年随着市场回暖，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上年明显增长。2020 年下半年以来，市场持续转好，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持续增长。公司致力利用先进的互联网平台、高速的交易通道、专业的投顾服务，依托优秀的管理经验，为庞大的客户群提供全面优质的财富管理服务。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有 67 家营业部，网点分布于北京、上海、广东、安徽等 23 个省级区域，已形成立足深圳、辐射全国的服务网络体系。同时，公司作为首批斩获互联网业务试点资格的券商，秉承创新惠民的互联网精神，坚持科技赋能，依托“平安证券 APP”超级服务平台，从“互联网券商”向“平台型券商”转型，截至 2021 年末，个人客户数近 2,000 万，稳居行业第一。“平安证券 APP”活跃用户数稳步增长，2021 年 12 月活跃用户数 658 万，券商排名第三。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亦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最近三年及 2022 年 1-6 月，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111,992.45 万元、147,610.19 万元、109,569.41 万元和 47,645.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1%、10.84%、6.66% 和 6.01%。公司对股权融资业务切实推进改革转型，在业务模式、文化导向、行为准则、风控体系等方面做出彻底调整，以保障股权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公司股权事业部深耕医疗健康、汽车、大消费、TMT、环保节能、装备制造 6 大行业，为企业

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投融资服务，主要产品涵盖 IPO、再融资、新三板及做市交易、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结构融资及资产证券化、PE 及产业并购基金、质押融资、大宗交易、权益互换、市值管理、研究咨询等各个方面，各项业务相辅相成，有效地增强了客户黏性。2021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共完成 6 家 IPO；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继续保持市场前列水平，其中企业债和公司债合计承销规模排名行业第七，证监会主管 ABS 承销家数排名第一，承销规模排名第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未申报的储备项目合计 192 个，其中 IPO 项目 38 个，再融资 13 个，并购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 3 个，企业债及公司债 98 个，资产证券化项目 40 个，在审及获批待发项目 535 个。

最近三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44,231.05 万元、47,406.62 万元、49,623.31 万元和 16,987.04 万元，资产管理业务整体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2021 年，公司持续强化主动管理能力建设，围绕客户需求加强产品创新，延伸服务的深度与广度，实现资产管理规模增长。产品创设方面，公司深挖银行理财子公司需求，针对“资金归集、系统支持和风控服务”等客户痛点，推出“服务+”产品，2021 年业务规模近千亿；同时，输出权益打新等“固收+”策略，提升客户粘性。投资能力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升级“固收+”大类资产配置优势，依托优异的固定收益投资能力，利用权益、量化等多品种、多技术工具的投资策略平滑波动，增厚客户收益，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规模 3,730 亿元，较年初增长 36.8%。

（2）利息净收入

最近三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18,053.71 万元、187,107.41 万元、205,317.66 万元和 99,480.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13%、13.74%、12.48% 和 12.56%。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自融出资金收入、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等，受市场行情持续转好影响，最近三年及 2022 年 1-6 月持续增长。

（3）投资收益情况

最近三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71,694.50 万元、122,287.51 万元、184,522.62 万元和 148,548.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74%、8.98%、11.22% 和 18.75%，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公司主要投资债券、基金、股票、理财

产品等，收益主要来自于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以及处置收益。2020年，公司投资收益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交易性金融工具利息和差价收益减少。2021年，公司投资收益较2020年增长较大，主要系交易性金融工具利息和差价收益增加。

2、营业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营业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4,572.60	0.66%	8,660.87	0.73%	7,308.22	0.75%	5,115.52	0.59%
业务及管理费	408,154.15	58.84%	573,189.27	48.53%	481,978.49	49.75%	382,152.66	44.17%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6,486.69	-2.38%	57,370.07	4.86%	77,908.04	8.04%	45,226.78	5.2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649.92	1.54%						
其他资产减值转回	-	-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286,831.35	41.35%	541,836.47	45.88%	401,611.58	41.45%	432,611.29	50.01%
合计	693,721.33	100.00%	1,181,056.68	100.00%	968,806.33	100.00%	865,106.24	100.00%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等，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为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44.17%、49.75%、48.53%和58.84%，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工资及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咨询费、租赁费等，其中，工资及奖金是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构成项目，与证券行业经营特征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50.01%、41.45%、45.88%和41.35%，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子公司平安商贸的大宗商品贸易成本。

公司增值税按应税增值额的6%-13%计缴，并按增值税的一定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金及附加支出与营业收入相关度较高，税金及附加变化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化带来税金及附加计提基础变化的影响。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利润	422,030.62	463,860.41	393,007.85	299,803.03
营业外收入	23.32	27.21	23.04	283.02
营业外支出	681.13	3,581.09	4,623.64	1,430.66
所得税费用	72,340.60	77,425.73	78,157.86	61,100.32
净利润	349,032.21	382,880.81	310,249.38	237,55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215.97	374,267.65	306,424.47	240,228.6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违约金收入、奖励收入等；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赔付款及违约金、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等。报告期内，受到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净利润持续增加。

4、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能力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利润率（%）	37.82	28.20	28.86	25.74
总资产报酬率（%）	1.42	2.41	2.61	2.41
净资产回报率（%）	7.98	10.03	9.48	7.78

经纪业务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以及投资收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与证券市场的走势表现出极大的相关性。随着 2019 年以来证券市场回暖，同时公司对多项业务进行了改革，公司营业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回报率均有所上升。

（六）未来业务目标

1、发展战略

2022 年是平安证券新三十年的起步之年，公司将继续开来，持续深化“打造平安综合金融战略下智能化的证券服务平台”战略。综合金融方面，从销售主导型向客户

主导型转变，围绕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投融资需求，在增量市场中实现突围，赋能综合金融；专业品质方面，构建资源整合能力，选取专业领域重点突破，打造市场声誉和影响力；科技赋能方面，聚焦用户体验，推动创新，提升科技专业性，加速打造平台化的运营模式。

2、主要发展目标

（1）财富管理

经纪业务，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提供有特色的陪伴式财富管理服务，依托“平安证券 APP”，全力打造经营管理“提质增效”、客户体验“有温有感”的超级服务平台。买方投顾方面，进一步夯实财富管理能力，构建专业化投顾服务、打造线上化工具与场景、推进队伍向具备更强财富管理能力的投资顾问转型；积极布局基金投顾业务，为客户提供更加多样化的财富管理服务，持续做广、做深资产配置。服务平台方面，以“平安证券 APP”为专业品质服务的载体和落脚点，依托智慧投顾服务体系，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核心科技，为不断增长的庞大客户群打造差异化、贯穿投资者整个投资旅程的投资陪伴式服务。

（2）企业及机构证券服务

投行业务，抓住资本市场改革提速机会，树立品牌，通过研究、客户、产品、平台四轮驱动，根植基石客群，拓展增量客户，以创新驱动，巩固提升债类业务头部地位，实现股类业务突破，打造聪明投行、智慧投行。研究方面，紧跟政策解读、行业趋势，加大竞品对标的研究和规划；客户方面，直营和渠道双轮并驱，服务国家战略，根植有成长性的民营企业，布局央国企；产品方面，打造差异化、精品化、服务型投行，扎实服务好每一位有价值的客户；平台方面，着力打造“智能投行”，承揽、承做和销售三个环节全流程线上化运作，推动项目快速、高质落地，协助机构客户提升投融资效率。

交易业务，以专业驱动、科技助推，打造平安综合金融战略下智能化交易服务平台。自营交易巩固债类交易优势，强化非债交易能力，围绕“人+机器”完善债券策略交易框架，建立策略研发平台，丰富策略类型，拓展交易品种，加强全品种交易能力建设。交易服务聚焦客户需求，不断提升产品创设和交易能力。债类服务持续加强外汇交易中心平安证券金融旗舰店建设，提升交易服务专业品质；权益商品

服务聚焦机构客户及财富管理需求，大力开展场外衍生品，强化产品创设，升级业务模式、对冲手段。与此同时，不断完善电子化交易及管理系统，实现投资决策智能化、交易流程自动化和风险管控系统化。

（3）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业务，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产品为导向，从投资能力、产品服务、渠道布局等多方面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打造综合性资产管理服务平台。投资能力方面，不断升级投研能力，借助系统优势加强在固收、权益、衍生品和量化等领域的能力建设，打造“服务+”能力延长线，丰富策略类型，提高产品确定性收益。产品服务方面，聚焦客户多样化需求，积极布局权益、商品、量化类产品，为客户提供特色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渠道布局方面，依托集合综合金融优势，打造跨境零售特色产品，开拓海内外优质客户。

投资管理业务，子公司平安财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将继续聚焦医疗健康、清洁能源、现代服务等高成长性领域，深入研究、挖掘价值标的。

五、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一）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

1、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股股东

第一大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信托业务	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	55.66%	55.66%

注：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平安集团	最终母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前海平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陆金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金证财富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平安壹账通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2019-2021 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重大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3,302,402.04	1,730,967.74	2,286,632.1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	-	1,217,515.33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	687,510.03	-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318,903.72	249,715.88	-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	178,663.15	-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租赁利息支出	1,752,690.58	3,053,878.44	9,102,746.3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21,098,317.98	593,416,324.25	216,357,543.38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36,780.35	1,765,748.17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1,813,850.93	48,126,552.16	14,738,579.2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手续费收入	63,524,788.47	61,475,778.21	105,537,451.9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手续费收入	8,338,762.27	39,405,660.38	76,298,404.26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其他手续费收入	3,289,797.01	4,409,717.71	16,680,377.36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手续费收入	-	-	17,163,959.68
深圳市前海平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其他手续费收入	10,703,609.08	10,676,901.02	1,045,237.5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手续费收入	1,179,245.28	6,577,924.5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支出	31,126,202.03	15,529,475.03	21,399,099.64
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咨询服务费支出	-	4,510,454.71	4,282,285.8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咨询服务费支出	1,008,939.83	5,283,328.89	2,886,740.89
平安集团	业务及管理费-咨询服务费支出	41,622,641.52	44,283,018.88	36,311,320.76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IT服务费支出	-	1,992,913.62	11,439,778.76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支出	28,610,799.79	29,647,157.69	53,093,452.65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支出	-	-	965,088.1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支出	2,615,545.50	7,621,252.23	-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业务投入支出	125,971,016.68	74,945,829.40	67,561,308.40
上海陆金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业务投入支出	1,336,584.52	3,134,362.22	-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其他	187,229,788.45	80,188,485.55	113,600,223.3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其他	99,744,061.54	75,659,937.62	75,180,610.5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其他	-	-	9,467,625.17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其他	-	924,286.63	1,842,542.3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其他	15,901,956.35	14,183,153.09	937,315.47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其他	3,682,628.30	7,012,884.06	-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其他	1,693,024.91	5,260,209.86	-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行政办公支出	14,532,524.85	108,469,072.13	-
平安壹账通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物业及设备支出	15,183,227.08	-	-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物业及设备支出	6,068,994.79	9,299,259.22	-
金证财富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物业及设备支出	2,880,000.01	-	-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	-	12,641,509.4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	-	5,933,396.23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2,240,234.12	4,706,323.67	3,436,507.42

2、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重大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23,633,628,092.38	15,706,818,285.85	13,504,010,042.9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8,300,000.00	1,045,981,701.32	1,409,087,859.7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41,508,082.4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10,557,552.71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60,630.00	34,448,894.80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	-	42,082,000.00	-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86,848,682.75	80,229,459.04	71,271,173.3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及其他	40,677,155.98	47,028,633.45	68,827,706.2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款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24,918,208.40	24,918,208.40	19,351,706.25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3,971.89	-	17,808,223.25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0,250,000.00	10,000,000.00	-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	19,135,181.30	-
平安金融租赁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7,222,705.09	5,600,000.00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4,801,049.18	4,075,623.77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7,210,779.99	3,577,737.53	15,973,395.05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	42,082,000.00	44,789,000.0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28,931,749.97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08,491.66	1,408,491.66	96,714.92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	19,335,137.60	12,241,466.00	30,844,994.6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	152,590,377.47	6,284,774.41	22,113,403.39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	33,926,935.32	17,165,171.24	19,988,521.93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	3,224,049.25	8,913,307.74	7,621,580.56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	-	-	6,099,554.26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	9,382,009.62	4,488,115.56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均遵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

除《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外，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定价指引》，确保所有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公允性原则、交易主体地位平等。

六、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债券发行过程中产生的融资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除此之外公司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
- 4、本期债券总额 30 亿元计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5、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本期 30 亿元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17,360,972.93	17,360,972.93	-
负债总计（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12,871,934.35	12,871,934.35	-
资产负债率	74.14%	74.14%	-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原因
货币资金	19,084.75	存放银行的银票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4,423.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品
融出资金	559,20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品
其他债权投资	2,185,502.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品
合计	4,698,211.89	-

(二) 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 未决诉讼或仲裁

2021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6 号），认定乐视网存在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对乐视网、贾跃亭等十五名被告作出行政处罚。本案案由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作为乐视网二级市场投资者，认为因乐视网虚假陈述行为被曝光后，乐视网股价下跌，致其权益受损，要求乐视网承担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并向北京金融法院对乐视网等二十多名被告提起诉讼，要求贾跃亭等 14 名自然人作为虚假陈述过错责任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公司等 3 家证券公司及 3 家会计师事务所因未勤勉尽责，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最终判决，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尚未就本案件计提预计负债。本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并按相关规定对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与本期评级结果无差异。

二、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表明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情况稳定。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优势

（1）**公司具备综合化运营能力，各项业务排名靠前。**公司是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各项业务牌照齐全，具备完整的证券业务板块；控股期货公司、股权投资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具有综合化经营的发展模式，各项业务行业排名上游水平。

（2）**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实力强大且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大。**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平安集团综合实力强大，能够在品牌、客户、资金以及渠道等方面给予公司较大的支持，有利于公司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培育核心竞争力。

（3）**近年来，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较好，盈利能力很强。**近年来，公司通过互联网方式打造差异化优势，经纪业务市场份额持续增长，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速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盈利能力很强。

2、关注

（1）**公司业务经营易受运营环境变化影响。**公司盈利主要来自证券投资业务和证券经纪业务，易受经济周期波动、国内证券市场持续波动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关注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情况。**近年来，公司企业债计提减值准备有所增加，随着市场信用风险攀升，需对公司持有的债券信用投资风险保持关注。

（3）**公司债务规模和杠杆水平有所提升，短期债务占比较高。**2020 年以来，公司债务规模大幅增长，自有资产负债率显著提升，其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集中兑付风险，需关注公司流动性管理情况。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贵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贵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拥有银行授信总额超过 1,100.00 亿元。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期限(年)	状态	到期日	债券种类
23 平安证券 CP001	2023-01-09	20.00	0.2493	存续期	2023-04-11	短期融资券
22 平证 S2	2022-12-08	5.00	0.4986	存续期	2023-06-12	一般公司债券
22 平安证券 CP009	2022-12-02	20.00	0.3288	存续期	2023-04-04	短期融资券
22 平安证券 CP008	2022-11-10	20.00	0.4959	存续期	2023-05-11	短期融资券
22 平安证券 CP007	2022-10-14	10.00	0.2521	存续期	2023-01-17	短期融资券
22 平安证券 CP006	2022-09-15	20.00	0.4959	存续期	2023-03-16	短期融资券
22 平证 08	2022-09-08	25.00	3	存续期	2025-09-13	一般公司债券
22 平安证券 CP005	2022-08-25	20.00	0.2685	已兑付	-	短期融资券
22 平证 07	2022-08-10	10.00	5	存续期	2027-08-12	一般公司债券
22 平证 06	2022-08-10	5.00	3	存续期	2025-08-12	一般公司债券
22 平证 S1	2022-08-04	20.00	0.7479	存续期	2023-05-08	一般公司债券
22 平证 05	2022-07-21	30.00	3	存续期	2025-07-25	一般公司债券
22 平安证券 CP004	2022-07-08	20.00	0.2740	已兑付	-	短期融资券
22 平安证券 CP003	2022-06-10	20.00	0.3315	已兑付	-	短期融资券
22 平证 C2	2022-05-10	11.00	5	存续期	2027-05-12	一般公司债券
22 平证 C1	2022-05-10	19.00	3	存续期	2025-05-12	一般公司债券
22 平证 04	2022-04-07	5.00	5	存续期	2027-04-12	一般公司债券
22 平证 03	2022-04-07	23.00	3	存续期	2025-04-12	一般公司债券
22 平安证券 CP002	2022-03-25	20.00	0.9233	存续期	2023-02-28	短期融资券
22 平安证券 CP001	2022-02-16	20.00	1	存续期	2023-02-17	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期限(年)	状态	到期日	债券种类
22 平证 01	2022-01-13	15.00	2	存续期	2024-01-17	私募公司债券
21 平证 13	2021-12-24	15.00	2	存续期	2023-12-28	私募公司债券
21 平证 Y1	2021-12-14	50.00	5	存续期	2026-12-17	一般公司债券
21 平安证券 CP013	2021-11-24	19.00	1	已兑付	-	短期融资券
21 平安证券 CP012	2021-11-09	20.00	0.4849	已兑付	-	短期融资券
21 平证 12	2021-11-05	20.00	2	存续期	2023-11-05	私募公司债券
21 平安证券 CP011	2021-10-19	30.00	0.2521	已兑付	-	短期融资券
21 平证 11	2021-10-15	26.00	3	存续期	2024-10-19	一般公司债券
21 平安证券 CP010	2021-09-17	20.00	0.2493	已兑付	-	短期融资券
21 平证 S3	2021-09-14	20.00	1	已兑付	-	一般公司债券
21 平证 S2	2021-08-18	20.00	1	已兑付	-	一般公司债券
21 平证 10	2021-08-12	20.00	5	存续期	2026-08-16	一般公司债券
21 平安证券 CP009	2021-08-11	30.00	0.2493	已兑付	-	短期融资券
21 平证 09	2021-08-05	30.00	3	存续期	2024-08-09	一般公司债券
21 平证 S1	2021-07-19	20.00	1	已兑付	-	一般公司债券
21 平证 08	2021-07-19	18.00	3	存续期	2024-07-21	一般公司债券
21 平安证券 CP008	2021-07-13	30.00	0.2493	已兑付	-	短期融资券
21 平证 07	2021-06-21	20.00	2	存续期	2023-06-23	一般公司债券
21 平证 06	2021-06-21	12.00	3	存续期	2024-06-23	一般公司债券
21 平安证券 CP007	2021-06-10	20.00	0.2493	已兑付	-	短期融资券
21 平证 05	2021-06-09	24.00	3	存续期	2024-06-11	一般公司债券
21 平证 04	2021-05-25	20.00	1.5	已兑付	-	一般公司债券
21 平证 03	2021-05-25	30.00	3	存续期	2024-05-27	一般公司债券
21 平安证券 CP006	2021-05-12	20.00	0.2493	已兑付	-	短期融资券
21 平安证券 CP005	2021-04-22	30.00	0.2493	已兑付	-	短期融资券
21 平安证券 CP004	2021-03-18	20.00	0.2493	已兑付	-	短期融资券
21 平证 02	2021-03-17	15.00	1.5041	已兑付	-	私募公司债券
21 平安证券 CP003	2021-03-08	30.00	0.2493	已兑付	-	短期融资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期限(年)	状态	到期日	债券种类
						券
21 平证 01	2021-02-22	15.00	1.4959	已兑付	-	私募公司债券
21 平安证券 CP002	2021-02-04	30.00	0.2493	已兑付	-	短期融资券
21 平安证券 CP001	2021-01-05	30.00	0.2493	已兑付	-	短期融资券
20 平证 08	2020-12-16	24.50	1.50	已兑付	-	一般公司债券
20 平安证券 CP012	2020-12-03	30.00	0.2466	已兑付	-	短期融资券
20 平安证券 CP011	2020-11-05	30.00	0.2493	已兑付	-	短期融资券
20 平证 07	2020-10-27	25.50	3	存续期	2023-10-29	一般公司债券
20 平安证券 CP010	2020-10-14	30.00	0.2493	已兑付	-	短期融资券
20 平安证券 CP009	2020-09-03	20.00	0.2493	已兑付	-	短期融资券
20 平证 06	2020-8-25	10.00	1.3333	已兑付	-	一般公司债券
20 平证 05	2020-08-19	20.00	2	已兑付	-	一般公司债券
20 平安证券 CP008	2020-08-06	30.00	0.2493	已兑付	-	短期融资券
20 平证 04	2020-07-27	30.00	1.25	已兑付	-	一般公司债券
20 平证 03	2020-07-21	40.00	3	存续期	2023-07-23	一般公司债券
20 平安证券 CP007	2020-07-13	20.00	0.2493	已兑付	-	短期融资券
20 平安证券 CP006	2020-06-03	30.00	0.2493	已兑付	-	短期融资券
20 平安证券 CP005	2020-05-15	30.00	0.2411	已兑付	-	短期融资券
20 平安证券 CP004	2020-04-17	30.00	0.2411	已兑付	-	短期融资券
20 平证 02	2020-03-11	30.00	3	存续期	2023-03-13	私募公司债券
20 平安证券 CP003	2020-03-09	30.00	0.2493	已兑付	-	短期融资券
20 平证 D1	2020-02-21	10.00	1	已兑付	-	短期公司债券
20 平安证券 CP002	2020-02-20	20.00	0.2404	已兑付	-	短期融资券
20 平证 01	2020-01-16	15.00	3+2	存续期	2025-01-20	一般公司债券
20 平安证券 CP001	2020-01-15	30.00	0.2486	已兑付	-	短期融资券
19 平证 05	2019-05-23	23.00	3+2	已兑付	-	一般公司债券
19 平证 04	2019-04-19	20.00	3	已兑付	-	私募公司债券
19 平证 03	2019-04-02	27.00	3+2	已兑付	-	一般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期限(年)	状态	到期日	债券种类
19 平证 02	2019-03-14	35.00	3	已兑付	-	私募公司债券
19 平证 01	2019-02-25	20.00	3+2	已兑付	-	一般公司债券
18 平证 06	2018-11-01	30.00	3+2	存续期	2023-11-05	一般公司债券
18 平证 05	2018-05-30	15.00	0.9167	已兑付	-	私募公司债券
18 平证 04	2018-05-17	26.00	1	已兑付	-	私募公司债券
18 平证 03	2018-05-15	10.00	3	已兑付	-	私募公司债券
18 平证 02	2018-04-03	15.00	0.5014	已兑付	-	私募公司债券
18 平证 01	2018-03-21	28.40	2	已兑付	-	私募公司债券
17 平证 08	2017-11-21	10.00	2+1	已兑付	-	私募公司债券
17 平证 07	2017-08-08	30.00	2+1	已兑付	-	私募公司债券
17 平证 06	2017-07-05	5.00	0.6658	已兑付	-	私募公司债券
17 平证 05	2017-07-05	10.00	0.5041	已兑付	-	私募公司债券
17 平证 04	2017-02-21	12.00	2+1+2	已兑付	-	私募公司债券
17 平证 03	2017-02-21	13.00	3	已兑付	-	私募公司债券
17 平证 02	2017-01-13	10.00	0.4959	已兑付	-	私募公司债券
17 平证 01	2017-01-13	10.00	0.3288	已兑付	-	私募公司债券
16 平证 02	2016-11-25	10.00	0.5	已兑付	-	私募公司债券
16 平证 01	2016-03-23	15.00	2+1	已兑付	-	私募公司债券
14 平证次	2014-03-26	30.00	2+1	已兑付	-	次级债券
13 平安证券 CP001	2013-03-29	14.00	0.2466	已兑付	-	短期融资券
合计	-	2,015.40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均按时支付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及利息，未发生逾期未支付情况。

(四) 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4.14	76.38	75.40	68.46
流动比率(倍)	2.04	1.99	1.95	2.28
速动比率(倍)	2.04	1.99	1.95	2.28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2.32	2.47	2.19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券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票据+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券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票据+应付款项）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上述财务指标使用本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及 2022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计算。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在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债券交易，目前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

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对投资者服务做出了安排。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将以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方式向专业投资者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

（一）完成发行后的信息披露

自每期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在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各期发行债券事项。

（二）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按照中国结算的规定，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发行人将在约定的债券付息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付息公告；在到期日前至少 7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三）向债券持有人的信息披露

1、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定期报告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2、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评级的各种重大因素，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人实现其债权的所有重大事项。

4、发行人将遵守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由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将可能需要披露的信息制作成书面文件，责任部门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审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相关部门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将相关信息传递给该类事项信息披露责任部门，并注意保密；

3、相关信息披露责任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同意其披露申请；

4、如未公开信息需要进行披露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参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完成对外发布或报送程序。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应积极支持和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有责任保证董事会秘书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应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披露信息。

监事和监事会负责对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重大缺陷时，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由相关部门、分支机构进行初期制作，责任部门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审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确保披露内容符合相关披露口径及披露要求；
- 2、信息汇总至该事项信息披露责任部门，由信息披露责任部门根据监管规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加工整理和检查，并根据需要提交法律合规部进行合规审查；
- 3、信息经各相关部门审查无误并完成公司相关审批流程、经相关会议审议后由信息披露责任部门按照监管规定，在指定时间、指定媒体上发布或向指定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报送。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分支机构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适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子公司、联营公司参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措施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881,915.61 万元、5,730,266.07 万元、6,975,095.15 万元和 5,897,153.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93%、28.75%、27.53% 和 24.62%。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中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一)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一)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二)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一）总则

1.1 为规范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

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需债券持有人邮件确认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

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确定，即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 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规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于 2021 年 11 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柯方钰、赵宇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29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3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信证券的监督。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实质性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或规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2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及时与国信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2.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

对未按前款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4.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十)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一)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二)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 公司被托管或接管；
- (十四)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五)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六)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十七)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八)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九)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二十)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一)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二十二)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三) 公司分配股利；
- (二十四) 公司名称变更；
- (二十五)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二十六)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二十七) 公司董监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交易或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 (二十八)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 (二十九)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三十)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三十一)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三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2.4.2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第 2.4.1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3 发行人应当在每月初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4.1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见国信证券邮件要求。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5 发行人应当协助国信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6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2.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国信证券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国信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8.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国信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8.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2.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2.9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违约责任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2.9.1 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相关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发行人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2.9.2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9.3 充分保证债券受托管理人发挥作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国信证券履行职责，定期向国信证券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国信证券，便于国信证券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2.9.4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国信证券和公司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2.9.5 发行人开立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由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与定期检查。在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发行人需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自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2.10 发行人应对国信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国信证券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应指定

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国信证券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国信证券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国信证券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国信证券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国信证券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2.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国信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国信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国信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2.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交易流通。

2.13 发行人发生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停牌和复牌事项，应向交易所申请债券停牌与复牌。

2.14 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停牌期间，债券的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等事宜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执行。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2.15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国信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国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3.2 债券存续期间，国信证券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一）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 (二) 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三) 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 (四) 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 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 (五) 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 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 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 (六) 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七) 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3.3 国信证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一)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 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二) 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三)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四)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五)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4 国信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 国信证券应当与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资金专项账户(包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国信证券应当持续监督并每季度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3.5 国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按照主管机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拟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进行公告。

3.6 国信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在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7.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3.7.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7.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3.7.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

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7.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3.7.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8 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国信证券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者部分（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债券持有人的委托申请处置抵质押物、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3.9 国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10 国信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信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1 国信证券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发行人就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3.12 国信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和3.9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国信证券在采取该等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本期债券交易流通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3.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信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4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国信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3.15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国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16 债券停牌期间，如发行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披露责任，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国信证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2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17 国信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8 国信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3.19 除上述各项外，国信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信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国信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21 对于国信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国信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国信证券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但国信证券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国信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国信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二)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四)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五) 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六)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七)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九)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第 (一) 项至第 (十二) 项等情形的, 说明基本情况、处理结果及国信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十)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以下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国信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 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 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 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国信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 或出现以下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国信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一)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二)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十四)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十五)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十六)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十七) 本期债券可能被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十八)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4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国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国信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国信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2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之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其在受托管理人处的贷款，也不得用于偿还其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其他负债，但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负债除外。

5.3 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与国信证券持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同时到期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之债权较之后者优先受偿。

5.4 如果国信证券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2 条的规定请求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且有权要求国信证券按照其前述交易金额的 2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国信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国信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国信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四）国信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国信证券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国信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但并不免除国信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国信证券在法律、

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6.3 国信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原任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等。

（七）报酬及费用

7.1 基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服务，发行人应向国信证券支付受托管理费用及国信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发生的合理的额外费用。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用为 0.00 元；如发生额外费用，则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7.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国信证券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国信证券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国信证券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国信证券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7.3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国信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国信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国信证券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国信证券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国信证券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国信证券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国信证券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国信证券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八）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国信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国信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国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国信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国信证券丧失该资格；

（三）国信证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国信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国信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国信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国信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3 甲、乙双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以下陈述：

（一）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二）在信息正式披露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三）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交所网站或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也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五）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事项无法履行，则无法履行的事项可以中止履行，其他事项应继续履行，待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应恢复履行。

（十）违约责任

10.1 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国信证券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10.2 若国信证券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国信证券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国信证券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国信证券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国信证券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10.3 国信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国信证券须在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范围内赔偿发行人因该辞任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10.4 如国信证券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国信证券的违约行为给本期债券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国信证券赔偿其因此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10.5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与本期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查燕燕、冷珞、郭千千、方晓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5 层

联系电话：0755-33547914

传真：0755-82400862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柯方钰、赵宇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29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36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人：周和、詹婧蕙、赵渊洁、姚犁云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4536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王晓、刘杨磊、罗圣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081361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晓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联系人：魏天慧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755-88265675

传真：0755-88265537

（四）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联系人：黄晨、曹翠丽、庞志坚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2、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联系人：昌华、乔贝贝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20 楼 2006 单元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人：刘嘉、薛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171818

传真: 010-85679228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户名: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19084820220107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联系人: 胡晴

电话: 0755-23936530

传真: 0755-23936502

(七) 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 蔡建春

联系电话: 021-68809228

传真: 021-68807177

(八)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总经理: 聂燕

联系电话: 021-68870172

传真: 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经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自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信证券持有发行人发行的 27,000.00 万元（面值）债权产品；持有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平安集团 A 股股票总计 7,100.00 股。

经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自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发证券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发行的 67,000.00 万元（面值）和 115,500.00 万元（面值）债权产品。

经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自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招商证券持有发行人发行的 109,000.00 万元（面值）债权产品。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 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之江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之江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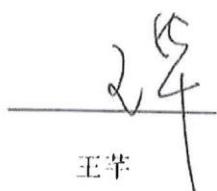
李锐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莘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郑霞

郑霞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敬东

杨敬东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益勇



2023年2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DAI LIN X. Li
李祥林

李祥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易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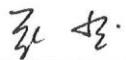
易继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然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许黎

许黎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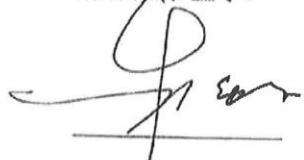
蔡禹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朱勤保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杨润莲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柯达尔

柯达尔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于春洪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吕涛

吕涛



2023年2月9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玉平

袁玉平



2023年2月9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邹丽
邹丽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益民

胡益民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朝晖

张朝晖



2023年2月9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琦

罗琦



2023年2月9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柯方钰

柯方钰

赵宇

赵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谌传立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2023字第20号

兹授权谌传立，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授权单位：

（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2023.1.16

职务：公司副总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张纳沙 同志，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周和 詹婧蕙

周和

詹婧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武继福

武继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2)1号

2023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做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公司营业执照

2.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林伟群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名 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 营 范 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金融、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零捌万柒仟陆佰肆拾柒元

成 立 日 期 1994年0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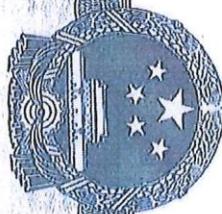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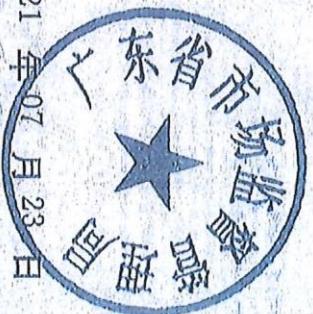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2号618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机关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零捌万柒仟陆佰肆拾柒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金融、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2号618室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2〕6号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管范围不变:

一、公司副总经理武继福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二、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辛治运先生统筹管理公司各业务条线驻北京区域的机构,兼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三、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崔舟航先生分管培训中心。

特此决定。



2022年1月28日

(联系人: 刘伯勋 电话: 020-66336083)



抄送: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治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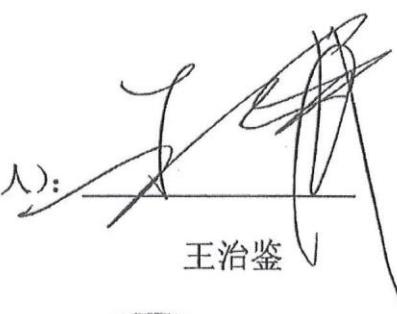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治鉴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协议
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霍 达

代理人（被授权人）: 

王治鉴



日期: 2022年1月27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魏天慧

魏天慧

易明辉

易明辉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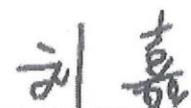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3年2月9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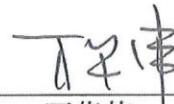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刘嘉


薛峰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万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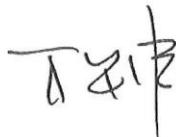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性别：男，身份证号 360111197201160034）为我单位的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进行签字。

授权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字样本：



授权单位（公章）：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3 月 29 日



普华永道

关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翠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9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函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446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4375 号审计报告，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之一邓昭君(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70793)，在本函出具日邓昭君已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不在本所工作。

本说明函仅收录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仅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结算登记机构报送文件以及公开披露，而非任何其他用途。本所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函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项目合伙人：

曹翠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2 月 9 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799556_H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昌 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乔贝贝

中国 北京

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 张明益

2023 年 2 月 3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地址

(一) 发行人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查燕燕、冷珞、郭千千、方晓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电话：0755-33547914

传真：0755-82400862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柯方钰、赵宇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29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36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人：周和、詹婧蕙、赵渊洁、姚犁云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4536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王晓、刘杨磊、罗圣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081361